

股票代號:6794

UnicoCell BIOMED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度年報

精準醫療
研究發展
再生奇蹟

UnicoCell revolution in your life

中華民國 110年5月18日 刊印

本年報刊載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s://www.unicocell.com>



UnicoCell_{BIOMED}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蔡意文
職 稱：董事長暨營運長
電 話：(02)2792-2699
電子郵件信箱：info@unicocell.com
代 理 發 言 人：陳沛琳
職 稱：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電 話：(02)2792-2699
電子郵件信箱：info@unicocell.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77 巷 65 號 6 樓	(02)2792-2699
分公司	無	
工 廠	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 話：(02)2326-8818
網 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周筱姿、賴宗義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unicocell.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1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 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0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69
三、現金流量	7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0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1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5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首先感謝所有股東對公司的持續支持與愛護，109年全世界在新冠肺炎的肆虐下，生活產生極大的變化，經濟也受到重創，公司在化妝品原料的銷售方面也無可避免有較大幅度的衰退，惟公司的主要研發項目並不受影響，仍穩健地繼續發展。展望110年，隨著疫苗普及經濟應可逐步緩慢復甦，再加上特管辦法合作醫院可望在今年增加核准收治病人家數，公司營收相比109年應有顯著成長。另外，代號CT21之治療膝骨關節炎臨床案，已完成 I / II 期臨床試驗及結案報告提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茲將109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脂肪幹細胞新藥之研究開發及幹細胞技術應用，而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另本公司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已自109年第四季對本公司之營收產生貢獻。除外，本公司成功開發幹細胞分泌素之培養技術，並可將幹細胞分泌素作為化妝保養品之原料銷售，其為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本公司109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臺幣3,982仟元、營業損失為新臺幣(111,354)仟元及本期淨損為新臺幣(109,209)仟元。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109,209)仟元，基本每股稅後虧損為(3.07)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982	15,737
	營業毛利		2,338	12,483
	營業損失		(111,354)	(101,068)
	本期淨損		(109,209)	(100,939)
	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09,209)	(100,9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9.22)	(31.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34.25)	(35.5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9.07)	(31.54)
	純益率(%)		(2,742.57)	(641.41)
	每股虧損		(3.07)	(3.33)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100年起致力於再生醫療的脂肪幹細胞新藥開發及幹細胞技術應用，研發中的異體幹細胞新藥ELIXCYTE已進行二項適應症臨床試驗。第一項是獲台灣FDA核准，代號CT21之治療膝骨關節炎臨床案，已完成 I / II 期臨床試驗及結案報告提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第二項是獲台灣及美國FDA核准、代號CT31之治療慢性腎衰竭案，目前 I / II 期收案中。目前針對第三、四期腎臟病患者之療法，

仍屬於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本公司新藥盼達到多重治療機轉，以延緩慢性腎衰竭病患腎功能衰竭速率。

產品名稱	適應症
自體幹細胞製劑	膝骨關節炎
異體幹細胞製劑	膝關節炎、慢性腎衰竭
ELIXCYTE-CT21(異體幹細胞新藥製劑)	膝骨關節炎
ELIXCYTE-CT31(異體幹細胞新藥製劑)	慢性腎衰竭
ELIXOME(異體幹細胞新藥製劑)	腦神經疾病及眼睛相關疾病

四、未來一年營業計畫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及營運目標

1. 經營方針

本公司以科學為基礎，精進於細胞治療之研究發展，期望結合國內外生醫領域研發單位，共同進行開發研究幹細胞新藥及幹細胞技術應用，同時布局國際，開發合作通路與事業夥伴，以利細胞治療之廣泛運用。

展望未來，本公司除延續現有退化性關節炎及慢性腎衰竭之幹細胞新藥研發外，亦將針對眼神經及眼表疾病之醫療需求，開發新一代幹細胞新藥 ELIXOME，以冀望透過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應用，提供不同於傳統藥物之有效治療。

2. 營運目標

本公司為符合更高規格的細胞製劑生產需要，正在建置未來朝向PIC/S GMP規格的新廠，以提供最安全有效的細胞製劑藥品。

另對於特管辦法開放之細胞治療技術，本公司也與多家醫療院所合作，向衛福部申請特管辦法進行自體幹細胞治療不同適應症，項目包括退化性關節炎、慢性或滿6週未癒合之困難傷口，其中林口長庚醫院及雙和醫院已通過審查。

展望未來，本公司自行研發之3D生物反應器進行幹細胞製劑大量生產技術平台，主要延續目前進展中的幹細胞新藥臨床試驗，針對目前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開發新一代的細胞新藥，另可尋求技術授權合作夥伴，發展細胞製劑量產製程開發與生產代工服務之商業模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脂肪幹細胞新藥之研究開發，及將開發過程中所發現之幹細胞分泌素作為化妝保養品原料銷售，其中，幹細胞分泌素之銷售為目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新藥營業收入，而本公司依特管辦法規定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已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並於109年下半年度產生營業收入。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本公司投入幹細胞新藥開發之過程中，發現幹細胞分泌素可作為化妝保養品原料，故有少部分幹細胞分泌素產品之銷售收入，未來將持續拓展新化妝保養品原料銷售客戶，並考量既有產品庫存，達成生產及銷售之平衡。

2. 銷售政策

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化妝保養品原料銷售客戶，並積極發展自體幹細胞製劑、細胞製劑委託製造及異體幹細胞新藥製劑業務，提升銷貨收入及增加客戶數量，進而提升產品銷售數量及營業額。

五、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此外需密切注意研發新知、科技改變及產業訊息，俾對產業變化採取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

(二)法規環境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已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營運策略因應之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部分，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三)總體經營環境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台灣總體經濟環境變化及國內外幹細胞相關產業之發展情形，以適時規劃妥善因應對策。

本公司在過去一年中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相關業務持續發展，展望今年，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以提升公司價值回饋股東。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意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8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年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醫事業處」成立，致力於研究脂肪幹細胞新藥開發及幹細胞技術應用。
101 年	建立幹細胞實驗室，進行幹細胞相關研究。 成功開發幹細胞分離萃取培養最佳化製程。 成功開發幹細胞分泌素之量產技術及運用。
102 年	開始推動臨床試驗計畫前期準備工作。 完成細胞儲存標準流程與業務建立。
103 年	完成幹細胞 GTP 實驗室建置與品質系統建立。 完成 ELIXCYTE 臨床前毒理、藥理、細胞品質確效。 臨床案 CT21-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試驗前審查申請(pre-IND)。 臨床案 CT21 列為 CDE 細胞治療指標案件。
104 年	完成 TFDA GTP 實驗室查核。 TFDA 核准設置人體器官保存庫。 獲得 ISO17025 實驗室能力認證 幹細胞產品 ELIXCYTE 商標註冊：臺灣、新加坡、日本、美國、中國。 臨床案 CT21-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獲得 TFDA 核准執行。 臨床案 CT31-ELIXCYTE 治療腎衰竭試驗前審查申請(pre-IND)。
105 年	臨床案 CT31- ELIXCYTE 治療腎衰竭試驗審查申請(IND)。 臨床案 CT31- ELIXCYTE 治療腎衰竭獲得美國 FDA 核准執行。 通過經濟部【 A+企業創新淬鍊計畫】申請執行。
106 年	臨床案 CT21-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第 I 期通過，獲得臺灣 TFDA 核准執行第 II 期。 臨床案 CT31- ELIXCYTE 治療腎衰竭獲得臺灣 TFDA 核准執行。
107 年	臨床案 CT21-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第 II 期臨床試驗收案結束。 臨床案 CT31- ELIXCYTE 治療腎衰竭開始進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107/03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實收資本新臺幣 100 萬元。 107/07 自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生醫事業處業務。 107/07 分割發行新股 10,900,000 股，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1.1 億元。 107/08 現金增資 130,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2.4 億元。 107/11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2.8 億元。 107/11 獲得日本 PMDA 海外細胞處理中心(CPC)認證。
108 年	108/06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3.2 億元。 臨床案 CT21-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完成第 I/II 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 臨床案 CT31-ELIXCYTE 治療腎衰竭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
109 年	幹細胞利用生物反應器大量生產製程技術榮獲-IMAPAC 頒發獎項： 2020 Bioprocessing Excellence in Single-Use Manufacturing in the Greater China Region。 109/01 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

年度	重 要 記 事
	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特管辦法)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 109/06 現金增資 55,000,000 元，股本增資至新臺幣 3.75 億元。 109/08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9/10 與雙和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特管辦法)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 109/12 臨床案 CT21-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完成第 I/II 期結案報告送 TFDA 審查。 109/12 登錄興櫃掛牌
110 年	110/05 凍管產品「優易保 UnicoVial Cell Storage Container」細胞儲存容器獲得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核發第二類醫療器材許可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110 年 4 月 19 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評估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與有效性及其他法令規定應執行之事項。執行稽核業務，並對內部控制執行規劃及提供制度改善建議。
行政管理處	綜管業務、人事、資訊、財會及總務等事宜，說明如下： (1)業務：產品業務銷售及公關企畫宣傳。 (2)人事：人力資源規劃、執行與管理。 (3)資訊：負責公司資訊系統建置、維護及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4)財會：投資管理、資金預算、規劃與調度、各項現金收支作業、租稅規劃、預算彙整、管制與差異分析、擬定及執行會計制度、帳務處理及財報分析。 (5)總務：行政工作及各項原物料、商品、庶務性用品、設備等固定資產之採購。
法規暨智財處	參與新藥評估與開發規劃，擬定專利申請登記策略及時程，彙整並審閱相關技術文件。
研究發展處	綜管公司研發專案、協調各研發項目進行監督進度，確保達成各里程碑目標。
臨床應用部	申請並執行醫療院所進行細胞治療；並彙整相關細胞製程與治療資訊，確保治療程序追蹤與紀錄。
轉譯研究部	對於新專案研發計畫之評估，進行技術評估及轉譯概念驗證研究，執行非臨床研究實驗設計與操作。
臨床研究部	彙集臨床試驗相關規範，發展具產品特性及符合法規要求之臨床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試驗計畫，確保藥物安全、臨床試驗計畫之執行。
研發專案管理部	整合研究專案組合與各項研發進展，運用專案管理技術確保達成各里程碑目標，並確保執行之效率。
生產管理處	綜管公司幹細胞產品之培養與生產。
製程開發部	設計執行藥品與製程之開發，建立標準生產效率及可靠有效之品質系統。
生產製造一部	管控生產進度及排程。
生產製造二部	
品管管理部	品質系統之擬定、推動及督導品質之管理。
廠務部	管控幹細胞產品生產區域場所環境儀器設備維持、原物料之倉儲管理。
品質保證處	品質保證(包含設計、製造、系統)活動之計畫、指揮及協調。品質系統之擬定、推動及督導品質之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0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職稱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股數 (股)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蔡意文	女	107.9.14	109.10.12	3 年	319,930	0.85	523,930	1.39	—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斯蘭集團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長	本公司營運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麗形生醫 科技(股) 公司	—	107.3.26	109.10.12	3 年	11,000,000	29.28	11,000,000	29.28	—	—	—	—	—	GOODEAL ENTERPRISES LIMITED 法人 董事	—	—	—
		代表人： 謝秀梅	女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關中(股)公司財務長 韋萊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長 麗形生醫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藍海離岸航運 (股)公司監察人 高威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合夥會計 師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謝易蓁	女	108.4.29	109.10.12	3 年	1,518,273	4.04	1,518,273	4.04	—	—	—	—	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 MBA 美國聯合印刷特助 力霸建材集團財務長	新屋力懋鋁業 (股)公司財務長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家鈺	男	109.10.12	109.10.12	3 年	—	—	—	—	—	—	—	—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學士 南亞電路板(股)公司董事	南亞電路板(股) 公司董事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凌美華	女	109.10.12	109.10.12	3 年	595,275	1.58	1,705,275	4.54	411,677	1.10	—	—	拓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拓程實業(股)公 司總經理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明德	男	109.10.12	109.10.12	3 年	—	—	—	—	—	—	—	—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土木工程博士 桃園市副市長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人居環境全 生命週期管理學 會理事 嘉義基督教醫院 主治醫生兼主任 天力漢貞(股)公 司董事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誠仁	男	109.10.12	109.10.12	3 年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系醫士 國立成功大學內科副教授 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主治醫 生兼主任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素蘭	女	109.10.12	109.10.12	3 年	—	—	—	—	—	—	—	—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桃園(豐田)汽車(股)公司財務部協 理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股 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ldfix Investments Limited(35.32%)、益嘉投資(股)公司(9.44%)、張麗綺(8.96%)、絃綺國際投資(股)公司(8.53%)、張志標(6.35%)、向富投資有限公司(3.60%)、高林實業(股)公司(2.05%)、張麗娟(2.03%)、智友(股)公司(1.96%)、采矜貿易有限公司(1.18%)

3. 上表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0 年 4 月 13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英屬維京群島商 Goldfix Investments Limited	Quick Surplus Investment Ltd.(100.00%)
益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絃綺國際投資(股)公司(60.00%)、莊于靚(39.96%)、鄒明儒(0.04%)
絃綺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麗綺(99.99%)、莊于靚(0.01%)
向富投資有限公司	蕭燈新(10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公司(16.81%)、欣業企業(股)公司(7.28%)、智友(股)公司(6.89%)、憬興投資(股)公司(5.05%)、智品興業(股)公司(4.52%)、元富證券(股)公司(3.4%)、漢神投資(股)公司(3.39%)、高聖投資(股)公司(2.77%)、塏群實業(股)公司(2.71%)、呂正義(2.30%)(109/4/20)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0.60%)、李清展(4.70%)、李宗庭(4.70%)
采矜貿易有限公司	杜怡萱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其公發行 公司立事 公董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務 所須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蔡意文		—	—	✓	—	✓	—	✓	✓	✓	✓	✓	✓	✓	✓	✓	—
麗彤生醫科 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 秀梅		—	✓	✓	—	—	—	—	—	—	✓	✓	✓	✓	✓	—	—
謝易蓁		—	—	✓	✓	✓	—	✓	✓	✓	✓	✓	✓	✓	✓	—	—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公 司獨 董 家數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 公司 業 務所 須相 關科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家 考試 及格 領有 證書 之專 門職 業及 技術人 員	商務、 法務、 財務、 會計或 公司業 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張家鈞		—	—	✓	✓	✓	✓	✓	✓	✓	✓	✓	✓	✓	✓	✓	—
凌美華		—	—	✓	✓	✓	—	✓	✓	✓	✓	✓	✓	✓	✓	✓	—
王明德		—	—	✓	✓	✓	✓	✓	✓	✓	✓	✓	✓	✓	✓	✓	—
陳誠仁		✓	✓	✓	✓	✓	✓	✓	✓	✓	✓	✓	✓	✓	✓	✓	—
林素蘭		—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營運長 (註 1)	中華民國	蔡意文	女	109.11.9	523,930	1.39	—	—	—	—	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斯蘭集團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長	—	—	—	—	請詳本年報第 37 頁	
總經理 (註 2)	中華民國	蔡嘉樺	男	108.5.7	1,728,000	4.60	—	—	—	—	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博士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	—	—	—		
總經理及研發長 (註 2) (註 3)	中華民國	洪懿珮	女	110.4.6	203,541	0.54	—	—	—	—	英國伯明翰大學化學工程學院博士 台灣大學醫學院暨工學院醫學工程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本公司總經理 沛誼生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
研發長 (註 3)	中華民國	蔡佳哲	男	107.8.1	93,000	0.25	—	—	—	—	臺灣大學生化科學所博士 中央研究院博士後研究 核能研究所核醫藥物組研究員 台美檢驗委託研究部經理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開發部經理	—	—	—	—		—
財務及會計主管 (註 4)	中華民國	陳沛琳	女	109.11.9	37,214	0.10	—	—	—	—	臺北大學會計系學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振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子公司)財務經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李建漢	男	108.8.9	7,000	0.02	—	—	—	—	中興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高考會計師考試合格	—	—	—	—		—

註 1：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財務長；109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改任營運長。

註 2：原總經理蔡嘉樺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辭任，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新任總經理為洪懿珮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生效。

註 3：原研發長蔡佳哲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職務調整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研發長由總經理為洪懿珮兼任。

註 4：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兼任財務主管。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蔡意文	—	—	—	—	—	21	21	(0.02%)	(0.02%)	2,173	2,173	93	93	—	—	(2.09%)	(2.09%)	—
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謝秀梅	—	—	—	—	—	15	15	(0.01%)	(0.01%)	—	—	—	—	—	—	(0.01%)	(0.01%)	—
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周蘭胤	—	—	—	—	—	6	6	(0.01%)	(0.01%)	—	—	—	—	—	—	(0.01%)	(0.01%)	—
董事	謝易霖	—	—	—	—	—	18	18	(0.02%)	(0.02%)	—	—	—	—	—	—	(0.02%)	(0.02%)	—
董事	張家紡	—	—	—	—	—	6	6	(0.01%)	(0.01%)	—	—	—	—	—	—	(0.01%)	(0.01%)	—
董事	凌美華	—	—	—	—	—	6	6	(0.01%)	(0.01%)	—	—	—	—	—	—	(0.01%)	(0.01%)	—
獨立董事	王明德	80	80	—	—	—	6	6	(0.08%)	(0.08%)	—	—	—	—	—	—	(0.08%)	(0.08%)	—
獨立董事	陳誠仁	80	80	—	—	—	6	6	(0.08%)	(0.08%)	—	—	—	—	—	—	(0.08%)	(0.08%)	—
獨立董事	林素蘭	80	80	—	—	—	6	6	(0.08%)	(0.08%)	—	—	—	—	—	—	(0.08%)	(0.08%)	—
董事	蔡嘉樺(註1)	—	—	—	—	—	21	21	(0.02%)	(0.02%)	2,103	2,103	—	—	—	—	(1.94%)	(1.94%)	—
董事	鄒志揚(註2)	—	—	—	—	—	12	12	(0.01%)	(0.01%)	—	—	—	—	—	—	(0.01%)	(0.01%)	—
董事	蔡佳哲(註2)	—	—	—	—	—	9	9	(0.01%)	(0.01%)	1,512	1,512	79	79	—	—	(1.47%)	(1.47%)	—
董事	林音秀(註2)	—	—	—	—	—	—	—	—	—	143	143	7	7	—	—	(0.14%)	(0.14%)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蔡嘉樺於110年2月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2：鄒志揚、蔡佳哲於109年10月12日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時解任；林音秀於109年8月8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二) 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三項總額占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張自誠 (註 1、3)	—	—	—	—	15	15	(0.01%)	(0.01%)	—
監察人	洪秀芬 (註 2、3)	—	—	—	—	6	6	(0.01%)	(0.01%)	
監察人	張麗綺 (註 1、3)	—	—	—	—	3	3	—	—	—

註 1：張麗綺、張自誠任期為 108 年 4 月 29 日至 111 年 4 月 28 日。

註 2：洪秀芬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增選董監事新任。

註 3：本公司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全面改選董事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故張麗綺、張自誠及洪秀芬已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解任監察人職務。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5,554	5,554	191	191	884	884	—	—	—	(6.07%)	(6.07%)	
營運長	蔡意文(註 1)												無
總經理	蔡嘉樺(註 2)												
研發長	蔡佳哲(註 3)												
策略長	蕭秀玲(註 4)												

註 1：107 年 8 月 1 日就任財務長；109 年 11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改任營運長。

註 2：原總經理蔡嘉樺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辭任，110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新任總經理為洪懿珮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生效。

註 3：原研發長蔡佳哲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職務調整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註 4：110 年 3 月 12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蕭秀玲(註)	蕭秀玲(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蔡佳哲(註)	蔡佳哲(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蔡嘉樺(註)、蔡意文	蔡嘉樺(註)、蔡意文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4 人

註：原總經理蔡嘉樺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辭任，原策略長蕭秀玲於 110 年 3 月 12 日辭任，原研發長蔡佳哲於 110 年 5 月 7 日轉任董事長特別助理。

-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未有配發員工酬勞之情形。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0.24%)	(0.24%)	(0.36%)	(0.36%)
監察人	(0.10%)	(0.10%)	(0.02%)	(0.0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7%)	(6.57%)	(6.07%)	(6.07%)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政策係訂於本公司章程。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董監事對本公司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

B. 總經理、副總經理

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據其所擔任職位、承擔之責任及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而訂定。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與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蔡意文	8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連任
董事	蔡嘉樺	8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連任； 110 年 2 月 5 日辭任
董事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8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連任
董事	謝易蓁	7	1	88%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連任
董事	張家鈺	3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新任
董事	凌美華	3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新任
董事	鄒志揚	4	1	8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解任
董事	蔡佳哲	3	0	100%	109 年 5 月 29 日補選新任；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解任
董事	林音秀	0	1	0%	109 年 5 月 29 日補選新任； 109 年 8 月 8 日辭任
獨立董事	王明德	3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陳誠仁	3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新任
獨立董事	林素蘭	3	0	100%	109 年 10 月 12 日改選後新任
監察人	張麗綺	1	0	20%	舊任；109 年 10 月 12 日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	張自誠	5	0	100%	舊任；109 年 10 月 12 日設置 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監察人	洪秀芬	2	0	67%	舊任；109 年 5 月 29 日補選； 109 年 10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 員會取代監察人。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自 109 年 10 月 12 日選任獨立董事後，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所有獨立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1. 109 年 11 月 9 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1) 議案內容：本公司董事報酬案(內容請詳閱以下說明)。

(2) 議案內容：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內容請詳閱以下說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9 年 9 月 3 日董事會討論謝秀梅董事報酬案，謝秀梅董事因係本案支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王明德獨立董事、陳誠仁獨立董事及林素蘭獨立董事，因係委任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09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董事報酬案，蔡意文董事報酬部分，蔡意文董事因係報酬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並指定謝秀梅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蔡嘉樺董事報酬部分，蔡嘉樺董事因係報酬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麗形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謝秀梅董事報酬部分，謝秀梅董事因係報酬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張家鈺董事、凌美華董事及謝易蓁董事報酬部分，張家鈺董事、凌美華董事及謝易蓁董事因係報酬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王明德獨立董事、陳誠仁獨立董事及林素蘭獨立董事報酬部分，王明德獨立董事、陳誠仁獨立董事及林素蘭獨立董事因係報酬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四) 109年11月9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營運長任命案，蔡意文董事因係任命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並指定謝秀梅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五) 109年11月9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蔡意文董事因係前任財務主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並指定謝秀梅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六) 109年11月9日董事會討論109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名冊案，蔡意文董事因係授予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並指定謝秀梅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七) 109年12月25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109年經理人酬金案，蔡意文董事及蔡嘉樺董事，因係酬金給付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外，並指定謝秀梅董事為代理主席，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此二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並獨立運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和決議。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依照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進行，另為提升董事會成員之職能，由董事分別參與外部專業進修課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最近年度(109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二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王明德	2	0	100%	109年10月12日新任
獨立董事	陳誠仁	2	0	100%	109年10月12日新任
獨立董事	林素蘭	2	0	100%	109年10月12日新任

註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自109年10月12日選任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除議案因利害關係而迴避之情形外，皆經審計委員會所有委員出席討論並無異議照案通過，相關議案如下：

- 109年11月9日第四屆第二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本公司營運長任命案。
 - 議案內容：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 議案內容：本公司策略長任命案。
- 109年12月25日第四屆第三次董事會
 - 議案內容：110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 議案內容：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 議案內容：109年第四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9年11月9日董事會討論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除王明德獨立董事、陳誠仁獨立董事及林素蘭獨立董事，因係委任對象具利害關係而迴避，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自109年10月12日選任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

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9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 (二) 本公司會計師以書面或面對面溝通方式，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之重要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9 年度並無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尚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發布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告，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強化公司治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及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進行風險控管。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以規範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並不定期做教育訓練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訂有成員組成資格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9 年度董事會全面改選時設置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故本公司雖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惟透過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運作，可有效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未來將於適當時機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聘任之簽證會計師為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對於其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已予迴避，並無欠缺獨立性之情事，且本公司每年定期進行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目前由財會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惟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未來將依需求指派之。	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網站已設置與投資人及廠商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適時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在內等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將前述資訊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說會資訊等，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三十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另於第二季終了四十五天內公告及申報第二季季報。每月營收係於每月終了前十天公告。	係期限截止前公告申報，未提前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	V		本公司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員工權益：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2.僱員關懷：請參閱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五、勞資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提案之機會，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本公司董事均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公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及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9.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故不適用。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需相關料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王明德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誠仁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素蘭	—	—	—	✓	✓	✓	✓	✓	✓	✓	✓	✓	✓	✓	—	—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

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11月10日至112年10月11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一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誠仁	1	0	100%	109年11月10日新任
委員	王明德	1	0	100%	109年11月10日新任
委員	林素蘭	1	0	100%	109年11月10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融入於營運管理政策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		V	本公司在環保與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事務上不遺餘力，但目前尚	未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未有指定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單位。
二、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安全管理制度。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於源頭改善，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推動無紙化作業等措施，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辦公室由中央空調系統統一啟閉，並僅於上班時間開啟，照明及電腦設備除必要外，皆於下班後關閉，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產品製程並無氣體及廢水排放問題，且本公司對於廢棄物管理及清運係依照法令之相關規範處理，產出之廢棄物皆有所管制與處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均依照本公司內控制度管理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已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薪工循環，其內容包含薪酬、休假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加強員工認知能力，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不定期安排員工職能培訓課程，提供相關同仁參與內外部訓練。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除依相關法規標示產品外，另設有專人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有關公司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相關問題，以達到公平、及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及代工廠商管理辦法，並要求供應商提供認證 GMP 及 GDP 等資料，期達到法令所要求之保護環境之政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本公司管理辦法及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未包含如涉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之相關規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評估是否編制。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對於其他社會責任及社會公益等，亦長期耕耘，適時回饋社會大眾。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雖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惟本著誠信經營企業之理念，要求董事會與經理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尋求公司永續發展。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已要求盡忠職守之工作態度，並嚴禁利用職務上之便利圖謀個人利益等不誠信之行為；另全體員工附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未來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		V	本公司由行政管理處負責推動	將視公司營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企業誠信經營，未來將於適當時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	狀況或法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利益迴避政策以防止利益衝突，並提供陳述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稽核人員定期/不定期進行必要的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管理階層不定期於公司的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希望建立全體員工一致信念，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以落實誠信經營。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員工如發現違反誠信經營相關規定之情形，可向直屬部門主管報告，再由權責單位共同審議，若查核屬實將依公司人事規章進行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由人資部門先行瞭解檢舉事項，並回報相關權責單位主管評估受理情形，全程皆被嚴格保密。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採專人受理檢舉事項，以善盡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年報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未來將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本公司重視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定期發布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告，以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以強化公司治理，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25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0年03月12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03月1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意文

總經理：蔡意文代理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股東會通過之議案
109.5.29 (股東常會)	(一)承認以下事項：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二)通過以下討論事項： 1.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修訂公司章程案 4.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9.10.12 (股東臨時會)	(一)通過以下討論事項：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5.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6.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7.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
109.3.30	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3.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4.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108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第三次授予名冊案 8.修訂公司章程案 9.增選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一席案 10.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09.4.16	1.變更本公司 109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案 2.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3.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案
109.7.31	1.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 2.配合本公司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擬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案 3.本公司擬出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案 5.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OO 公司幹細胞製程技術授權案

召開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
109.9.3	1. 109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3. 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4. 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5. 提名獨立董事暨審查候選人資格案 6.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7.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8.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案 9.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 召開 109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1. 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修訂「內部人股權異動暨新就(解)任申報處理辦法」、「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循環案 13. 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案 14. 訂定「申請暫停及恢復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作業程序」案 15. 訂定「董事選任程序」及「關係企業財務業務往來作業辦法」案 16.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7. 謝秀梅董事報酬案
109.10.8	1. 擬訂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三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案 2. 修正擬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兼職情形案 3.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報告案 4. 修訂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109.10.12	1. 推選董事長案
109.11.9	1. 委任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案 2.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3. 本公司董事報酬案 4. 本公司營運長任命案 5. 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6. 本公司策略長任命案 7.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8. 10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名冊案 9. 109 年第三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10. 本公司營業地址變更案
109.12.25	1. 本公司 109 年經理人酬金案 2. 110 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3. 110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109 年第四季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案

召開日期	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議案
110.3.12	1.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5.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6.本公司總經理任命及其薪資報酬案 7.本公司擬解除新任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9.109 年第四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10.召開 110 年股東常會案
110.5.7	1. 109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授予名冊案 2.本公司研發長異動案 3. 110 年第一季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案 4. 110 年第一季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之執行情形案
110.5.7 (臨時)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	主要內容
109.3.30	討論事項第六案：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決議：本案經主席提議修改增資價格，並對修訂價格的提案表決，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通過。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日期：110 年 5 月 7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蔡嘉樺	107.3.26	109.10.12	董事會改組
總經理	蔡嘉樺	108.5.7	110.2.5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轉任顧問
財務長	蔡意文	107.8.1	109.11.9	轉任營運長
策略長	蕭秀玲	109.11.9	110.3.12	個人生涯規劃辭職
研發長	蔡佳哲	107.8.1	110.5.7	職務調整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賴宗義	109.1.1~109.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 千元		V	V	V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註2)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 賴宗義	790	0	0	0	300	300	109.1.1~ 109.12.31	辦理公開發行 150 千元 員工認股權發行 150 千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無此情形。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截至 4 月 13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經理人	蔡意文(註 1)	252,842	-	-	-
董事/大股東	蔡嘉樺(註 1、2)	3,204,701	-	(4,142,571)	-
董事/大股東	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	-	-	-	-
	代表人：謝秀梅(註 1)	-	-	-	-
	代表人：周蘭胤	-	-	-	-
董事	謝易蓁(註 3)	99,213	-	-	-
董事	張家鈞(註 5)	-	-	-	-
董事	凌美華(註 5)	-	-	1,110,000	-
獨立董事	王明德(註 6)	-	-	-	-
獨立董事	陳誠仁(註 6)	-	-	-	-
獨立董事	林素蘭(註 6)	-	-	-	-
董事/經理人	蔡佳哲(註 1、4)	-	-	(17,000)	-
董事	鄒志揚(註 3)	114,432	-	380,000	-
董事	林音秀(註 4)	-	-	-	-
監察人	張麗綺(註 1、6)	(810,123)	-	-	-
監察人	張自誠(註 3、6)	-	-	(98,000)	-
監察人	洪秀芬(註 4、6)	-	-	-	-
經理人	洪懿珮	-	-	-	-
經理人	蕭秀玲	80,000	-	-	-
經理人	陳沛琳	13,000	-	-	-

註 1：107 年 9 月 14 日股東臨時會選任之董事為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蔡嘉樺、蔡意文及蔡佳哲，監察人為張麗綺，任期為 107 年 9 月 14 日至 110 年 9 月 13 日；108 年 4 月 29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後，原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蔡嘉樺，改由自然人身分

選任，麗彤生醫科技(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人改由謝秀梅選任，蔡意文為續任，蔡佳哲提前解任，監察人張麗綺為續任。

註2：蔡嘉樺110年2月5日辭任董事，並自110年4月起非為大股東。

註3：謝易蓁、鄒志揚及張自誠於108年4月29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選任，其中鄒志揚於109年10月1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解任。

註4：蔡佳哲、林音秀及洪秀芬於109年5月29日股東會增選董監事新任，其中林音秀於109年8月8日辭任，蔡佳哲於109年10月1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而提前解任。

註5：張家鈺及凌美華於109年10月12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選任。

註6：109年10月12日董事全面改選並選任三席獨立董事王明德、陳誠仁及林素蘭，以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故張麗綺、張自誠及洪秀芬已於109年10月12日解任監察人職務。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股數

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張麗綺	處分	109.2.17	蔡嘉樺	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註)	810,123	30
蔡嘉樺	處分	110.03.29~ 110.03.31	凌美華	本公司董事	1,110,000	29.3~ 30.8

註：蔡嘉樺自110年2月5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自110年4月起非為本公司之大股東。

(三) 股權移轉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質押股數：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1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股數	持股比	名稱	關係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9.28	—	—	—	—	—	—	—
陳宜群	2,006,110	5.34	—	—	—	—	凌美華	母子	—
							陳宜琳	兄妹	
陳宜琳	1,944,150	5.17	—	—	—	—	凌美華	母女	—
							陳宜群	兄妹	
蔡嘉樺	1,728,000	4.60	—	—	—	—	—	—	—
凌美華	1,705,275	4.54	—	—	—	—	陳宜群	母子	—
							陳宜琳	母女	
張維中	1,543,827	4.11	—	—	—	—	—	—	—
謝易蓁	1,518,273	4.04	—	—	—	—	謝宜婷	姊妹	—
鄒志揚	1,136,422	3.02	—	—	—	—	—	—	—
謝宜婷	945,262	2.52	—	—	—	—	謝易蓁	姊妹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791	2.47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千元)	股數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107.03	10	32,000	320,000	100	1,000	登記設立 1,000 千元	—	註 1
107.07	10	32,000	320,000	11,000	110,000	受讓分割 109,000 千元	註 2	註 2
107.08	10	32,000	320,000	24,000	240,000	現金增資 130,000 千元	—	註 3
107.10	18	32,000	320,000	28,000	28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	註 4
108.05	30	60,000	600,000	32,000	320,000	現金增資 40,000 千元	—	註 5
109.05	28	60,000	600,000	37,500	375,000	現金增資 55,000 千元	—	註 6
109.10	18	60,000	600,000	37,564	375,637	員工認股權憑證 637 千元	—	註 7
109.12	18	60,000	600,000	37,570	375,697	員工認股權憑證 60 千元	—	註 8

註 1：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3 月 2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775760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8 月 1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1415330 號；由現金 100,618,365 元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8,381,635 元抵充股款。

註 3：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10 月 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336082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7 年 12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5646291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8 年 6 月 2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850854100 號。

註 6：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9 年 6 月 1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49956800 號。

註 7：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09 年 11 月 10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955445510 號。

註 8：臺北市政府核准函號：110 年 1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1045347110 號。

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570	22,430	60,000	興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0 年 4 月 13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5	385	—	391
持有股數	—	127,302	13,037,174	24,405,224	—	37,569,700
持股比例	—	0.34%	34.70%	64.96%	—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5	41,789	0.11%
1,000 至 5,000	120	265,550	0.71%
5,001 至 10,000	20	154,386	0.41%
10,001 至 15,000	9	116,582	0.31%
15,001 至 20,000	5	95,817	0.26%
20,001 至 30,000	3	79,203	0.21%
30,001 至 50,000	8	327,238	0.87%
50,001 至 100,000	12	917,750	2.44%

100,001 至 200,000	10	1,590,447	4.23%
200,001 至 400,000	7	1,927,490	5.13%
400,001 至 600,000	6	2,958,586	7.87%
600,001 至 800,000	3	2,046,293	5.45%
800,001 至 1,000,000	5	4,466,512	11.89%
1,000,001 股以上	8	22,582,057	60.11%
合計	391	37,569,7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10 年 4 月 1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29.28
陳宜群	2,006,110	5.34
陳宜琳	1,944,150	5.17
蔡嘉樺	1,728,000	4.60
凌美華	1,705,275	4.54
張維中	1,543,827	4.11
謝易蓁	1,518,273	4.04
鄒志揚	1,136,422	3.02
謝宜婷	945,262	2.52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26,791	2.4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20	9.14
	分配後		9.20	9.1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345	35,516
	每股盈餘(未追溯)		(3.33)	(3.07)
	每股盈餘(已追溯)		(3.33)	(3.0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本公司為未上市(櫃)股票，故不適用。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營運規劃及資金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及部分現金股利互相搭配方式，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無股利分派。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無股利分派。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故無此情事。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故未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尚有累積虧損，並未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故不適用。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8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8.21
發行日期	108.5.7、108.12.26 及 109.3.30(註)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發行總額為 8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總計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800,000 股；截至 110 年 4 月 12 日尚未執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474,3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3%
認股存續期間	108.05.07~113.05.06
履約方式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認股權後： 屆滿一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15%。 屆滿二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50%。 屆滿三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75%。 屆滿四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69,7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1,254,6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474,3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8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6%
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可吸引及留任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藉由員工入股打造共同目標，共創股東權益最大化。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26%，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註：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規定經董事會(108 年 5 月 7 日、108 年 12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30 日)決議通過後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9 年第一次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9.09.25
發行日期	109.11.09 及 110.05.07
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預計發行總額為 1,000,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 股，總計得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000 股；截至 110 年 5 月 7 日，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789,000 單位，尚未執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為 689,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66%
認股存續期間	109.11.9~114.11.8
履約方式	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以發行新股為之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自被授予認股權後： 屆滿二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50%。 屆滿三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75%。 屆滿四年：得行使被授與認股權總數之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689,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日期 109.11.09，其每股認購價格為 18 元；發行日期 110.05.07，其每股認購價格為 31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3%
對股東權益影響	1. 可吸引及留任人才，提升員工向心力，藉由員工入股打造共同目標，共創股東權益最大化。 2.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83%，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 108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5 月 18 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營運長	蔡意文	160,000	0.42%	24,000	18	432,000	0.06%	136,000	18	2,448,000	0.36%
	研發長(副總經理)	蔡佳哲										
員工	經理	王○婷	270,000	0.72%	22,500	18	405,000	0.06%	247,500	18	4,455,000	0.66%
	經理	劉○元										
	經理	陳○琳										
	經理	林○千										
	副理	林○宇										
	副理	陳○文										
	副理	張○豪										
	副理	陳○萱										
	主任	蔡○曆										

註：蔡○樾、林○秀、林○宇已離職，原發行時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有 285,000 單位，其中已執行 34,000 單位，其餘 251,000 單位，已因離職而失效。

2. 109 年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110 年 5 月 18 日；單位：新臺幣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營運長	蔡意文	200,000	0.53%	—	—	—	100,000	18	1,800,000	0.265%
	總經理	洪懿珮						100,000	31	3,100,000	0.265%
員工	經理	林○千	285,000	0.76%	—	—	—	200,000	18	3,600,000	0.53%
	經理	王○婷									
	經理	陳○琳									
	經理	李○漢									
	經理	黃○勛						85,000	31	2,635,000	0.23%
	經理	游○娟									
	副理	林○宇									
	副理	陳○文									
	主任	黃○筑									

註：蕭○玲、楊○翰已離職，原發行時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有 130,000 單位，已因離職而失效。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脂肪幹細胞新藥之研究開發及幹細胞技術應用，而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在開發新藥過程中發現幹細胞分泌素可作為化妝保養品之原料銷售，故本公司目前營收來源為幹細胞分泌素之銷售。另外，因應臺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特管辦法」)開始施行，本公司與林口長庚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也自 109 年第四季對本公司之營收產生貢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產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幹細胞分泌素	14,137	89.83%	3,574	89.75%
細胞製劑	-	-	408	10.25%
細胞檢測服務	1,600	10.17%	-	-
合計	15,737	100.00%	3,982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108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報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發展項目分為：A.人類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臨床試驗、B.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及 C.細胞製劑應用產品，茲分述如下：

A. 人類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臨床試驗：

- a. ELIXCYTE-CT21 臨床試驗項目：人類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治療膝骨關節炎，於 104 年取得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aiwan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TFDA)臨床試驗第一期/第二期核准執行，計劃名稱為『A Phase I/II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the Allogeneic Injection of Expanded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to Patients with Knee Osteoarthritis』，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
- b. ELIXCYTE-CT31 臨床試驗項目：人類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治療慢性腎衰竭，分別於 105 年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以及於 106 年臺灣 TFDA 臨床試驗第一期/第二期核准執行，計劃名稱為『A Phase I/II Study to Evaluate the Safety and Efficacy of Allogeneic Infusion of Adipose-Derived Stem Cells in Moderate to Severe Chronic Kidney Disease』，已於 108 年第四季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收案，並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B.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107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發布特管辦法修正條文，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適用對象包括自體免疫細胞治療，用於標準治療無效的癌症病人與實體癌末期病人；自體軟骨細胞移植用於膝關節軟骨缺損；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用於大面積燒傷及困難傷口癒合等。

因應特管辦法發布，本公司與醫療院所合作執行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已分別於 109 年 1 月及 10 月取得衛生福利部醫事司核准與林口長庚醫院及雙和醫院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另有多家合作醫療院所之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目前已送交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審查中，預計將陸續取得核准函；且本公司亦積極與其他醫療院所洽談合作中。

醫療機構	項目	適應症	細胞製備場所所屬機構	施行醫師	計畫核定效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毓翰	109 年 1 月 13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	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華、廖振焜、邱彥碩、吳連禎、江長蓉、翁佩韋、黃裕閔、陳加憲、林哲立、陳致宇、謝岳穎、曾威凱	109 年 10 月 14 日至 112 年 1 月 12 日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核定細胞治療技術施行計畫-更新日期 110 年 4 月 12 日

C. 細胞製劑應用產品：

幹細胞分泌素係培養幹細胞衍生的順化培養液，研究指出幹細胞分泌物對於皮膚具有使肌膚有光澤、淡化細紋的功效潛力，可作為化妝保養品之原料銷售。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由 GENEONLINE 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所發表的「閃耀醫藥界的新星：胞外體全球發展現況與願景」中提到，目前科學家主要研究胞外體於癌症研究、神經生物學、幹細胞研究和再生醫學等領域之應用。日本國立癌症研究中心落谷孝広 (Takahiro Ochiya) 教授於 2018 年的研究指出，肝癌細胞分泌的胞外體對人體臍靜脈內皮細胞血管新生的影響以及骨髓間質幹細胞 (mesenchymal stem cell, MSCs) 衍生胞外體治療肺部發炎性疾病。澳洲 La Trobe 大學 Andrew Hill 教授使用次世代定序 NGS 研究胞外體的 RNA 含量，並用它來開發普恩蛋白 (Prion) 和阿茲海默病的潛在診斷療法。

以上報導可看出胞外體具有醫療應用以及藥物研發的潛力，其相關產業市場具有龐大的商機，根據 BCC Research 的報告指出，全球胞外體產業，2018 年達 3,470 萬美金，此後以 39.9%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 2023 年達到 1 億 8620 萬美元 (BCC Research, 2019.06)。本公司為細胞研發新藥公司，未來計劃著手開發幹細胞胞外分泌體，候選藥物現階段尚處於臨床前發展階段。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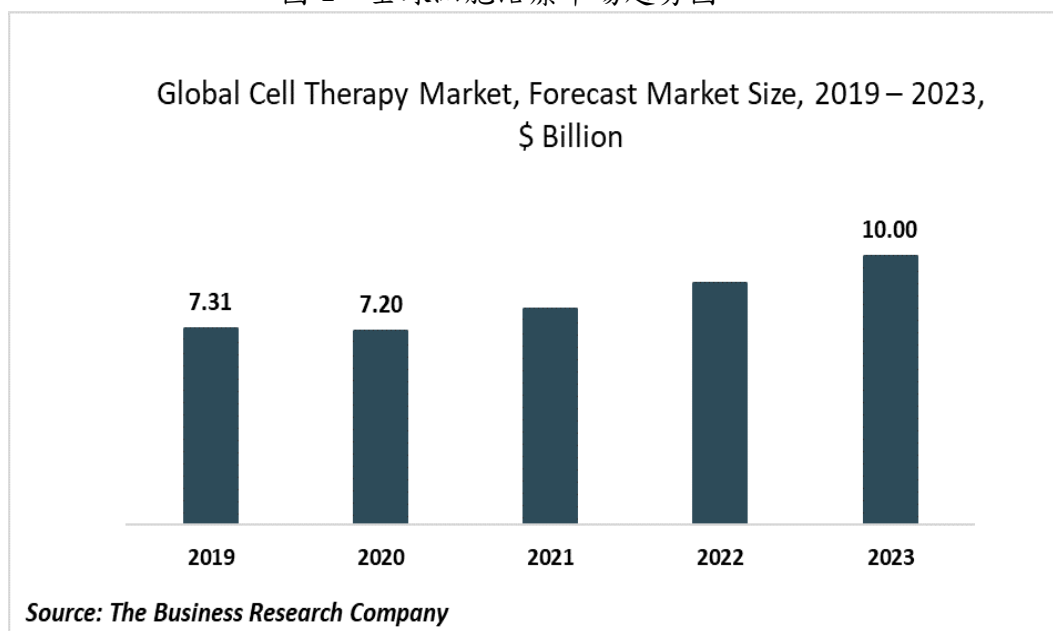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1 世紀將會是細胞治療的時代」哈佛大學醫學院院長、知名生物學家 George Q. Daley 教授此話說明全球對於細胞治療的重視及反應市場高度成長的特性。幹細胞為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中重要的一環，幹細胞主要可分為成體幹細胞、胚胎幹細胞及誘導性多功能幹細胞等三種。1968 年 Richard A. Gatti 醫師首次利用骨髓移植造血幹細胞以治療先天性免疫缺陷症，此後造血幹細胞更被廣泛運用於血液疾病治療，其機制主係因幹細胞可自我更新及分化出各種特定細胞，以達治療疾病之目的。除造血幹細胞外，另一種成體幹細胞為間質幹細胞，更是近 20 年科學界及細胞治療產業矚目焦點。

間質幹細胞具有分化為多種胚層細胞的潛能，並且已被發現可由多種人體組織取得此類細胞，包含骨髓、脂肪、胎盤、臍帶、臍帶血及羊水等組織。間質幹細胞具有高度的體外擴增能力及多重分化能力，用於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的應用具有極佳潛力；此外，間質幹細胞其細胞表面組織抗原表現極低，並具有顯著的免疫調節特性，因此適用於異體細胞移植，做為細胞製劑藥品發展具有極佳的優勢。間質幹細胞在動物實驗研究上廣泛地在各項發炎疾病、退化性疾病都具有療效潛力，目前國際間成功開發上市的幹細胞製劑也大多數為間質幹細胞產品，如武田藥廠 (Takeda) 治療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 的幹細胞製劑 Alofisel，為

異體脂肪幹細胞製劑，已成功於 2018 年取得歐盟 EMA 藥證；日本 JCR 製藥公司用於治療移植抗宿主疾病(Graft Versus Host Disease, GVHD)的幹細胞製劑 Temcell，為異體骨髓間質幹細胞製劑，成功於 2015 年獲得日本厚生省批准。此外，如南韓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Kore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KFDA)於 2011 年所核准由 Fcbpharmacell 公司開發的心肌梗塞幹細胞治療劑 Hearticellgram-AMI，即為自體骨髓來源間質幹細胞產品；2012 年核准由 Medipost 公司開發之 Cartistem 則用於治療軟骨損傷與關節炎，為異體臍帶血間質幹細胞衍生產品；加拿大於 2012 年核准由 Osiris Therapeutics 公司開發之 Prochymal 則用於治療兒童移植抗宿主疾病(Graft Versus Host Disease, GVHD)，為異體骨髓來源間質幹細胞衍生產品；上述產品顯示異體間質幹細胞做為幹細胞製劑藥品發展的可能性與潛力。幹細胞製劑的發展潛力反應在幹細胞治療的市場成長趨勢，國際知名市場評估公司 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發布最新報告《全球細胞治療市場分析報告 2020-2030: Covid 19 出現及變化》(Global Cell Therapy Market Analysis Report 2020-30: Covid 19 Growth And Change)顯示，預計全球細胞療法市場規模將從 2019 年的 73.1 億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72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1.5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COVID-19 爆發，導致採取限制性收容措施，涉及社會疏遠，遠程工作以及關閉行業和其他商業活動，從而帶來運營挑戰。整個供應鏈已經中斷，對市場產生了負面影響。然而，預計全球細胞療法市場價值將在 2023 年恢復並達到 10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55%，如圖 1 所示。

圖 1、全球細胞治療市場趨勢圖



資料來源：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s Global Cell Therapy Market Analysis Report 2020-30: Covid 19 Growth And Change, September 2020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幹細胞產業鏈如圖 2 所示，幹細胞治療產業的上游廠商負責幹細胞收集與保存，中游廠商從事各種類幹細胞產品的開發，下游廠商負責臨

床實驗、移植技術及疾病治療。本公司致力開發幹細胞製劑，並因應新藥開發所需，建立完整幹細胞採集純化技術，投入人體臨床試驗同時建立細胞製劑量產技術。

圖 2、幹細胞上、中、下游產業鏈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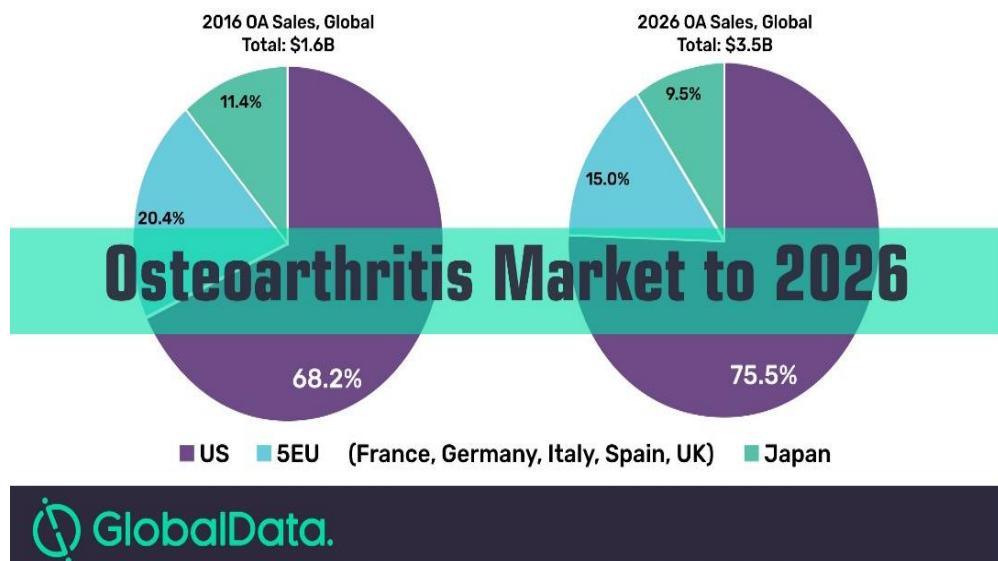
3. 產品發展趨勢

本公司目前幹細胞新藥產品臨床試驗發展項目有 ELIXCYTE-CT21 以及 ELIXCYTE-CT31，其適應症分別為治療膝骨關節炎與慢性腎衰竭，茲將兩種適應症之市場規模與發展趨勢分述如下：

A. 膝骨關節炎治療市場

據統計全球有超過 3.5 億人罹患骨關節炎(Osteoarthritis, OA)，據我國衛福部統計顯示，國人膝關節退化的盛行率約 15%，350 萬人飽受關節疼痛之苦，58 歲以上長者，每 5 人就有 1 人有關節退化問題；70 歲以上老人更有 70% 以上罹患關節退化性關節炎。(台北市醫師公會會刊 2019 年第 63 卷第 12 期)；根據國際市調機構 GlobalData 報告指出，全球關節炎治療市場預計將於 2016 年至 2026 年間，以 8.1%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26 年全球關節炎治療市場預估達到 35 億美元，如圖 3 所示。

圖 3、全球 2016 年至 2026 年之關節炎治療市場趨勢圖



資料來源：GlobalData，2017

膝骨關節炎目前並無根治方法，現有療法主要係用於消炎或止痛，非藥物治療，包括物理治療：熱療、水療、超聲波、按摩等方式增加局部血液循環、減輕發炎反應；或配合行動輔助，如手杖、拐杖、助行器、護膝等減少關節負擔。藥物治療包括口服藥物和注射治療，口服藥物主要為消炎或止痛藥物，此外，亦可透過局部注射透明質酸(Hyaluronic acid)以治療膝骨關節炎，補充存在於關節液中的透明質酸作為潤滑劑來減輕關節疼痛。然而此類藥物並無法改善關節軟骨組織結構，對患者長期生活品質沒有顯著提升，而後期關節炎或是上述治療皆無法明顯達到療效時，僅能採用外科手術進行人工膝關節置換，利用塑料或金屬造的人工關節替換損傷關節，根據 109 年度健保局網頁提供之資訊，我國平均每年約有 2 萬人次置換人工膝關節，顯示其高度之醫療需求。

因此，能同時控制疼痛並針對關節炎受損結構進行修復或是再生重建係為膝骨關節炎之理想治療目標，故以再生醫學之方式進行細胞治療成為膝骨關節炎之治療新希望。據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報告，全球幹細胞軟骨再生市場 2026 年將超越 5.45 億美元。目前國際上亦有特定國家地區已核准相關細胞產品上市，由比利時 TiGenix 公司所研發之 ChondroCelect 係 2009 年歐盟核准首例利用人體幹細胞治療的商品化藥物，利用手術採集患者本身的軟骨細胞，進行體外擴增培養，再移植回患者病變位置，以達軟骨組織修復；2016 年 12 月美國 FDA 核准細胞藥品 MACI(Autologous Cultured Chondrocytes on Porcine Collagen Membrane)，MACI 亦為使用自體軟骨細胞進行體外培養擴增，再移植到損傷軟骨組織中，主係針對成人膝蓋軟骨組織結構缺損之修復；2012 年韓國 KFDA 批准由 Medipost 公司所開發之幹細胞製劑 Cartistem 上市，Cartistem 係由臍帶血所純化之異體間質幹細胞製劑，透過關節手術將幹細胞製劑植入關節處，可結構性改善退化性關節炎。

綜合以上所述，膝骨關節炎之整體醫療需求相當高，且以再生醫學治療膝骨關節炎已為現今醫療趨勢，故發展膝骨關節炎之異體幹細胞製劑深具未來市場發展潛力。

B. 慢性腎衰竭治療市場

當腎絲球過濾率減少或是尿蛋白排泄量增加，且病程大於 3 個月以上，即可診斷為慢性腎臟病(Chronic Kidney Disease, CKD)，慢性腎臟病最大的特性在於確診後即具不可逆性，無法治癒僅能延緩惡化。根據臺灣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的統計，臺灣第三至第五期 CKD 盛行率明顯偏高，參照美國腎臟資料系統(The United States Renal Data System, USRDS)於 2020 年公佈資料說明在 2018 年我國末期腎臟病發生率已達每百萬人口 523 人，同年高於日本與美國分別為每百萬人口 300 人及 395 人(Annual Data Report | USRDS: End Stage Renal Disease: Chapter 11)；另，於衛生福利部 2019 年臺灣腎病年報指出臺灣門診統計透析發生率每百萬人由 2013 年的 457.3 人

至 2017 年上升到 504 人；由此可見，我國在 CKD 防治與治療上應更積極推行，以期降低末期腎臟病的發生率與盛行率。根據我國衛生研究院的統計(2015 臺灣慢性腎臟病臨床診療指引)，於 2008 年我國慢性腎臟病盛行率推估為 11.9%，當時我國約有 250 萬人為慢性腎臟病患者，其中近 8 萬人須進行腎臟移植或血液透析(即洗腎)才可維持生命，直至 2017 年臺灣當年底統計有紀錄者透析人數為 82,031 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臺灣透析相關數據 2020/7/27)。另根據 Infoholic Research 市場評估報告指出，全球慢性腎衰竭治療市場將以每年 4.1%複合成長率成長，其中，亞太地區將是成長幅度最大之區域。

慢性腎衰竭具有不可逆性，患者的腎功能指數將逐年地降低至完全失去腎臟功能。現有的治療藥物多為針對腎衰竭的成因如糖尿病、高血壓，或是腎功能所造成的併發症進行控制，借以趨緩腎臟機能惡化的速度。目前常見的腎臟用藥有八大類，包含降蛋白尿藥品、降血壓藥品、口服磷酸鹽結合劑、鈣質補充藥品、貧血改善藥品、降血脂藥品、腎功能保護劑及降尿酸藥物；然而，當慢性腎衰竭發展至第五期，即為「末期腎衰竭」，此時患者腎功能嚴重衰退，僅剩常人的 15%以下($GFR < 15 \text{ ml/min/1.73m}^2$)，患者的腎臟已無法執行代謝功能，當過多的毒素積存體內時，將導致慢性腎衰竭的致命併發症——尿毒症(Uremia)。尿毒症會帶來嘔吐、沒有食慾、呼吸急促、昏迷、心包膜積水等症狀，此階段已無法以上述之藥物治療，若沒有接受洗腎治療或腎臟移植手術，患者可能因此而喪命。目前全球末期腎臟病患者人口預估達 400 萬人以上，而洗腎治療會顯著降低病患生活品質，且長期洗腎對患者心肺功能以及其他生理機能皆會產生影響；腎臟移植手術是目前唯一能夠恢復腎功能的療法，但獲得可移植的腎器官相當不易，且移植後尚有排斥性或需終生服用抗排斥藥物等負面影響。

由於現行醫學治療方式對於慢性腎衰竭疾病，無法達到恢復腎臟功能的效果，因此再生醫學與幹細胞治療在腎臟疾病的治療潛力，成為國際醫學努力發展的研發項目。2016 年澳洲醫學研究中心(Melbourne Renal Research Group, Monash Medical Center 等機構)發表利用間質幹細胞治療糖尿病腎病患者，研究數據顯示，應用幹細胞治療後腎功能指數(eGFR)在給藥後三個月的觀察點呈現維持或改善的趨勢(Packham et al. 2016; EBioMedicine)；科學文獻亦指出(Peired et al. 2016; Stem Cells International)，間質幹細胞可透過多重機轉來達到維持腎臟機能以及保護修復腎臟細胞的功效，多重機轉包含：

- a. 幹細胞再生有利於幫助腎臟組織內各種細胞的功能修復，如腎小球內皮細胞、系膜細胞等，對腎臟組織具有一定修復作用；
- b. 具有免疫調節特性，可改善腎組織微環境，減緩腎臟組織發炎反應；
- c. 具有抑制腎臟組織細胞纖維化、抗氧化的效能；
- d. 對於治病成因，如糖尿病、高血壓具有調節修復的功能，例如間質幹細胞對於胰島細胞具有修復功能，加速胰島素的生成與代謝，達到降低血糖改善糖尿病的效果，藉以減輕對腎臟的損害。

綜合以上所述，慢性腎衰竭係目前無法根治之疾病，而透過再生醫學與幹細胞治療之醫療方向，有機會減緩腎臟惡化情形而獲得改善，成為醫療趨勢，故在慢性腎衰竭治療之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下，本公司發展再生醫學用於治療慢性腎衰竭之異體幹細胞製劑，成長應屬可期。

4. 競爭情形

A. ELIXCYTE 治療膝關節炎(ELIXCYTE-CT21 臨床試驗案)

ELIXCYTE 是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製劑，目前國際上已上市軟骨再生產品如 ChondroCelect、MACI 係用自體軟骨細胞進行體外培養放大後移植到軟骨損傷組織，其中 ChondroCelect 因製程難以維持穩定性且成本過高，已於歐盟下市。ELIXCYTE 的優勢在於其為異體來源細胞製劑，患者不需進行手術採集自體組織以培養幹細胞或軟骨細胞，且透過本公司核心幹細胞量產技術大幅降低製程成本，顯著提升此藥品治療之便利性與普及性；2012 年南韓 KFDA 批准 Medipost 公司所開發之幹細胞製劑 Cartistem 是由臍帶血所純化之異體間質幹細胞製劑，除已在南韓上市外，目前也於美國進行臨床二期試驗，本公司將以 Cartistem 做為競爭分析對象，可顯示本公司所發展的 ELIXCYTE 於治療方式及製程相較 Cartistem 占有優勢，如下表所示：

項目	本公司	Medipost
藥品名稱	ELIXCYTE	Cartistem
適應症	膝骨關節炎	膝骨關節炎
藥品來源	異體脂肪來源幹細胞	異體臍帶血來源幹細胞
治療方式	膝關節注射	進行手術將細胞植入
程序優勢	單劑注射 程序簡便	手術程序 麻醉風險
製程優勢	脂肪來源幹細胞具有高度增殖能力且數量大，建立細胞庫可供應大量市場需求。	臍帶血來源間質幹細胞數量稀少，所建立的細胞庫難以支持大量需求，須建立多位捐贈者多臍帶血來源細胞庫。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B. ELIXCYTE 治療慢性腎衰竭(ELIXCYTE-CT31 臨床試驗)

ELIXCYTE 是異體脂肪來源間質幹細胞製劑，以靜脈點滴注射的方式治療慢性腎衰竭，目前國際上並無已上市用於治療慢性腎衰竭疾病相關之細胞製劑產品。根據美國 ClinicalTrials.gov 已登錄的資料，以幹細胞治療慢性腎臟病或末期腎臟病之臨床試驗案件如下表所示：

細胞種類	試驗階段	試驗案號	國家
自體造血幹細胞	Not Applicable	NCT02176434	瑞士
自體脂肪間質幹細胞	Not Applicable	NCT03321942	中國

異體脂肪間質幹細胞	Phase 1/2	NCT02933827	臺灣
自體脂肪間質幹細胞	Phase 1	NCT02808208	美國
異體脂肪間質幹細胞	Phase 1	NCT04392206	美國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Phase 1	NCT02166489	伊朗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Phase 1	NCT01876017	印度
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	Phase 1/2	NCT01152411	印度

資料來源：2021 年 4 月經本公司查詢 ClinicalTrials.gov 登錄資料整理

上表顯示除本公司及美國梅奧診所醫學中心 (Mayo Clinic) 使用異體來源間質幹細胞治療慢性腎衰竭外，其餘皆以自體間質幹細胞為治療主體，且多為研究單位或是醫院發起之臨床案，較不適合納為市場競爭對象。因此，若 ELIXCYTE 在後續臨床試驗證明對於治療慢性腎衰竭有顯著療效，將可望占據腎臟再生治療市場先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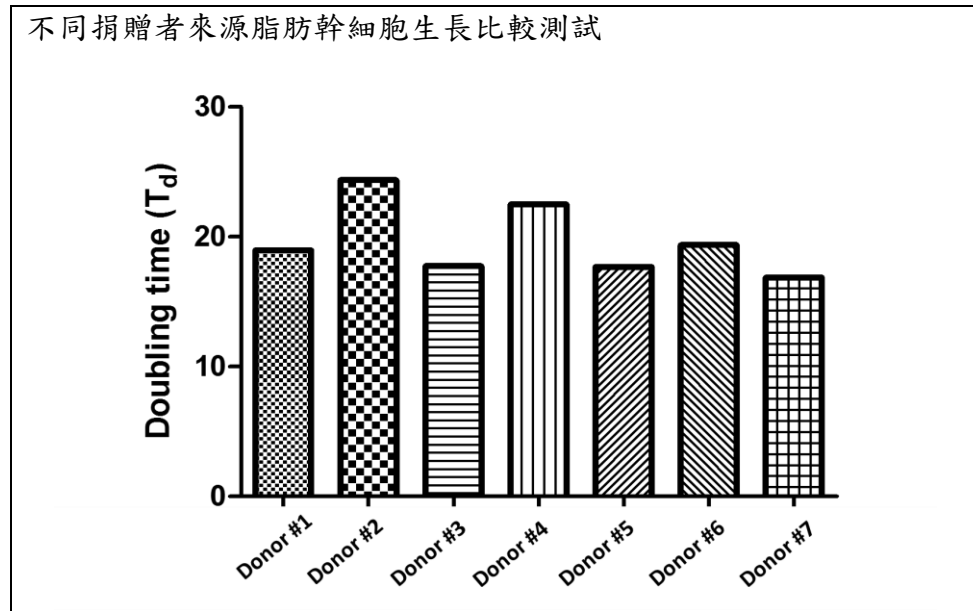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所發展之幹細胞新藥 ELIXCYTE，細胞來源為同種異體之脂肪幹細胞，為發展由脂肪中分離脂肪幹細胞之技術，並驗證所取得之脂肪幹細胞經低溫保存及解凍後之細胞活性，需要篩選出健康捐贈者之脂肪組織，以分離出符合臨床試驗規格之脂肪幹細胞。本公司分別提出計畫書【由人類脂肪組織分離脂肪幹細胞之低溫保存下細胞活性及其分化能力測定】與【收集人類脂肪組織以建立人類脂肪幹細胞庫】，經合作醫院倫理委員會審核同意，進行受試者篩選；目前本公司所發展之幹細胞來源捐贈者之篩查主要係依據美國 FDA 規定及 TFDA 之規範項目進行，檢驗項目包含愛滋病病毒 HIV-1 和 HIV-2、乙型肝炎病毒(HBV，表面和核心抗原)、丙型肝炎病毒(HCV)、梅毒螺旋體(梅毒)、克雅氏病(CJD，僅篩查)、人 T 淋巴細胞病毒 HTLV-1 和 HTLV-2、巨細胞病毒(CMV)、肺結核(TB，僅篩查)。除上述 FDA 部分規定的專案，為確保捐贈者健康狀態，同時進行血液/血清生化檢查與腫瘤指標、肝功能、腎功能、凝血功能、發炎指數及電解質檢驗等，若病原檢驗與腫瘤指標檢測結果中有任一項不符健康標準，則排除捐贈資格；此外，並參考捐贈者之家族病史，經醫師判斷後，篩選出合適之脂肪捐贈者。篩選出合適之脂肪捐贈者後，經由外科手術抽取捐贈者的皮下脂肪組織，於本公司無菌操作室中進行脂肪幹細胞之純化與培養。不同捐贈者來源之初代脂肪幹細胞經由本公司所建立的各項活性藥理平台測試與比較，挑選出擁有最佳幹細胞特性以及生物活性之脂肪幹細胞進行細胞庫之建立(如圖五、六所示)。經本公司專業技術操作、培養、繼代後進行低溫冷凍保存，即構成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生產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與最終產品 ELIXCYTE。本公司於製造幹細胞新藥產品時所使用之培養基與試劑皆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GMP)規範，且未使用動物來源之製劑及血清。並且於種源細胞庫及最終產品皆進行不存物檢測，以確認細胞產品的純度與幹細胞特性。幹細胞培養繼代時皆會測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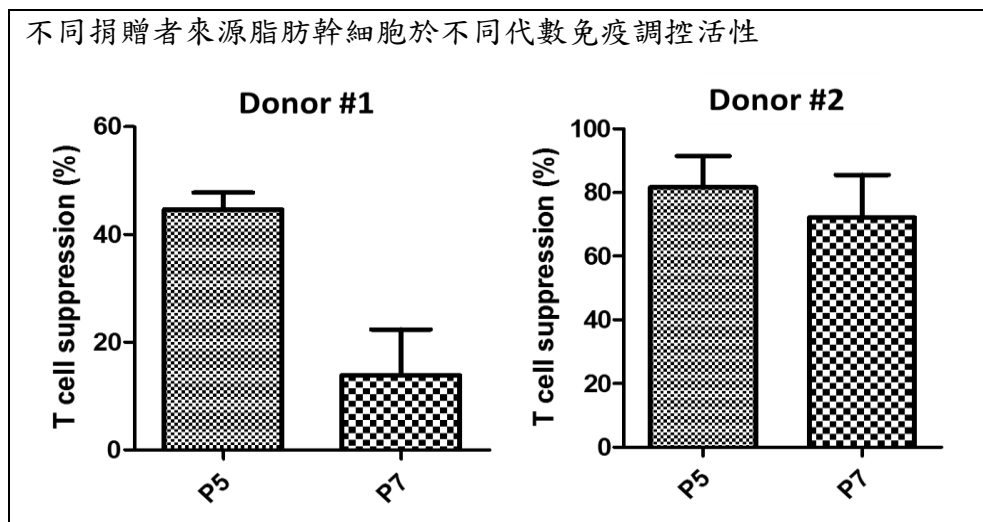
細胞存活率，為確認低溫冷凍保存之程序對於幹細胞之影響，將低溫保存之幹細胞解凍後，進行細胞存活率之測定。幹細胞於凍存前可維持高比例細胞存活率，經解凍測試後之幹細胞亦可維持在 90%以上高存活率。

圖五、脂肪幹細胞生長測試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實驗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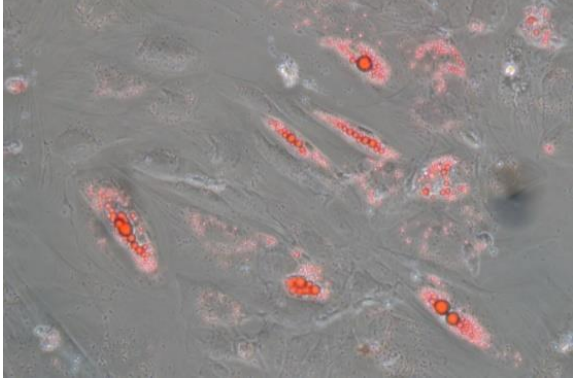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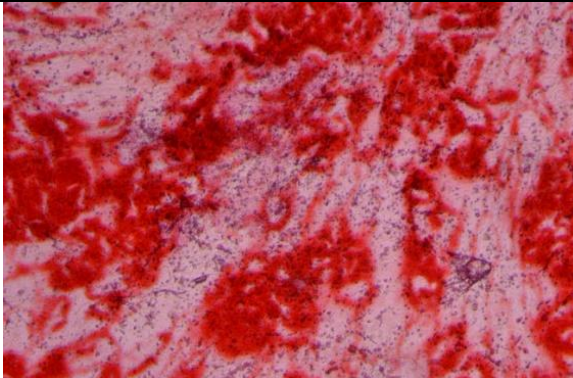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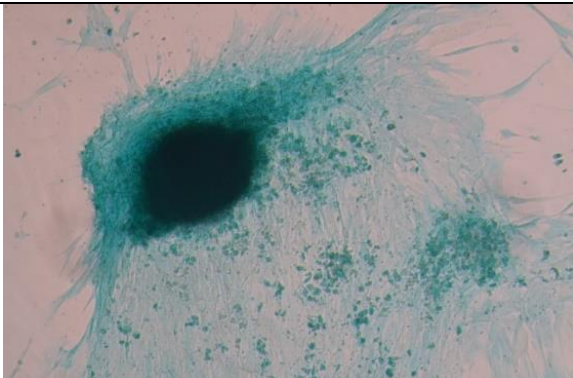
圖六、免疫調控活性比較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實驗數據

本公司所培養之脂肪幹細胞，從初代細胞至最終產品皆可維持其分化為脂肪細胞、硬骨細胞、軟骨細胞之分化能力(如圖七所示)；顯示細胞產品在培養過程中維持良好幹細胞特性。不同代數的脂肪幹細胞，其幹細胞表面標記抗原 CD73、CD90、CD105 之表現也可維持 90%以上之高比例表現量，而非幹細胞表面抗原如 CD11b、CD19、CD34、CD45、HLA-DRII 之表現則低於 2%，呈現間質幹細胞的純度。

圖七、脂肪幹細胞分化能力測試

脂肪細胞分化 Oil Red O Staining	
硬骨細胞分化 Alizarin Red S Staining	
軟骨細胞分化 Alcian Blue Staining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實驗數據

A. 臨床前安全性研究：

為提供臨床試驗之安全性支援和依據，進行幹細胞製劑的臨床前研究，包含致腫瘤性試驗及安全性試驗等。致腫瘤性試驗包含體外(in vitro)試驗與動物體內(in vivo)試驗，此試驗委託通過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 GLP(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認證的機構進行。體外致腫瘤試驗將 ELIXCYTE 以三種劑量於培養皿進行體外培養，數日後觀察是否有群落形成；體內致腫瘤實驗之設計是將 ELIXCYTE 以四種劑量經皮下注射方式施打於成年裸鼠，數日後進行組織切片與病理判讀，觀察是否有腫瘤形成。經體外(表一)與動物體內(表二)試驗結果，可知各種劑量的 ELIXCYTE 皆形成群落或造成腫瘤的發生率為零，因此可論證幹細胞新藥 ELIXCYTE 應不具有致腫瘤性。

表一. 體外致腫瘤試驗結果			
Group	Group Designation	Cell Type	Colony Formation Rate
1	陽性控制組	HeLa S3	56%
2	陰性控制組	WI-38	0
3	高劑量	ADSC	0
4	中劑量	ADSC	0
5	低劑量	ADSC	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實驗數據

表二. 動物體內致腫瘤試驗結果			
Group	Group Designation	Cell Type	Implanted Tumor Rate
1	陽性控制組	HT1080	100%
2	陰性控制組	vehicle	0
3	高劑量	ADSC	0
4	次高劑量	ADSC	0
5	中劑量	ADSC	0
6	低劑量	ADSC	0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實驗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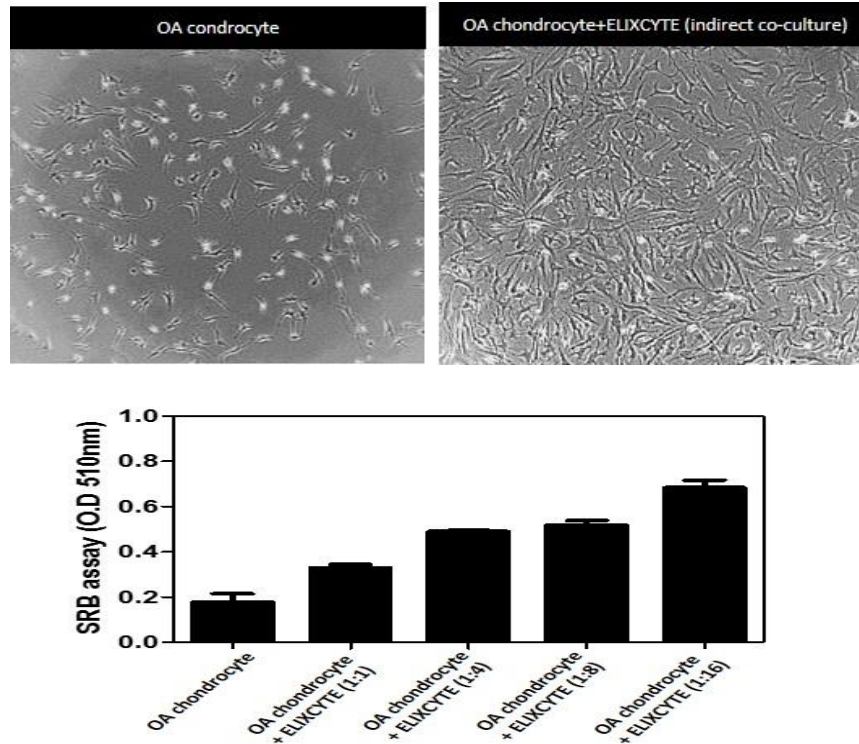
安全性試驗則委託通過 GLP 認證的機構進行，在大鼠中長期單劑量靜脈注射給藥毒理試驗(14 天)，結果顯示最大耐受劑量範圍內的動物在眼科檢查、體重、食物消耗、臨床病理參數方面沒有產生相關變化。在先天免疫缺陷鼠(NOD/SCID)中長期多劑量靜脈注射給藥毒理試驗(85 天)，結果顯示在最大耐受劑量範圍內的動物在眼科檢查、體重、食物消耗、臨床病理參數方面沒有產生相關變化，上述臨床前試驗均顯示 ELIXCYTE 於動物模式中皆有良好安全性。

B. 臨床前藥理研究：

本公司已完成多項臨床前細胞模式及動物模式藥理平台，證明 ELIXCYTE 治療膝關節炎及慢性腎衰竭的藥理機制並且鑑定出效價因子，透過細胞模式及動物模式也顯示 ELIXCYTE 對於膝關節炎及慢性腎衰竭皆有顯著療效。藥理實驗部分，透過與免疫細胞共同培養平台，顯示 ELIXCYTE 具有免疫調控特性，可調控受損組織發炎反應。與由關節炎患者來源之軟骨細胞共同培養可發現 ELIXCYTE 可顯著促使軟骨細胞增生，達到軟骨組織修復再生的效果(如圖八所示)。

圖八、ELIXCYTE 促進軟骨細胞增生試驗

不同比例之ELIXCYTE對於軟骨增生能力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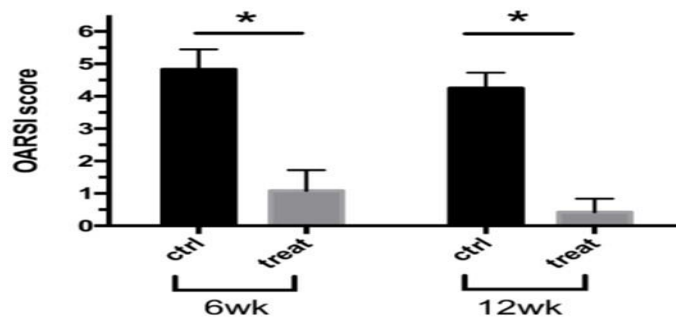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實驗數據

利用關節炎動物模式療效藥理試驗，在進行 ELIXCYTE 的治療後也可以明顯看到治療的動物組別在其關節、軟骨組織結構的損傷程度與結構完整性明顯優於控制組動物，顯示 ELIXCYTE 在關節炎動物模式上有顯著療效(如圖九所示)。

圖九、ELIXCYTE 治療關節炎動物模式試驗

分析關節影像並以OARSI score評估關節受損程度



資料來源：本公司內部實驗數據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4 月 30 日止
研發費用	91,755	26,029

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研發費用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試驗編號/ 技術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ELIXCYTE-CT21	臨床一/二期 完成收案	通過 TFDA 核准臨床試驗執行，並完成臨床試驗第二期受試者收案(總受試者共計 57 人);於 108 年 10 月進行期中分析，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
ELIXCYTE-CT31	臨床二期 收案中	通過美國 FDA 與 TFDA 核准臨床試驗執行，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臨床試驗第一期受試者收案，並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幹細胞製劑 量 產技術	建立 50L 生 物反應器生 產技術	已建立幹細胞 3D 培養生產技術，利用自動化生物反應器及細胞分離濃縮設備，建立符合 GMP 規範之商業化量產細胞製劑之流程與能力。
幹細胞胞外分 泌體藥物	臨床前開發	已建立幹細胞量產技術，後續將進行製程優化以及外分泌體分析鑑定平台與細胞模式。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幹細胞新藥 ELIXCYTE 為短、中期主力產品，積極推展臨床試驗進度以及市場布局，同時針對短、中及長期發展目標及下一代再生醫療製劑幹細胞胞外分泌體之研發。茲就目前主力產品或技術之重點計畫說明如下：

1. 短、中期發展計劃

A. ELIXCYTE-CT21 已完成臨床試驗第二期受試者收案(總受試者共計 57 人)，已於 108 年 10 月進行期中分析，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案。

根據 ELIXCYTE-CT21 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將預計提出後續臨床試驗申請，持續推動 ELIXCYTE 新藥開發進度。

B. ELIXCYTE-CT31 已於 108 年 12 月完成臨床試驗第一期受試者收案，並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第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C. 建立 PIC/S GMP 細胞製劑藥品先導工廠(Pilot plant)，以因應後期臨床試驗及特管法/再生製劑條例之規範，以達到 GMP 等級之細胞製劑生產需求。

D. 由本公司自行研發之利用生物反應器進行幹細胞製劑量產之技術平台，預計尋求合作夥伴進行技術授權，以發展幹細胞製劑量產製程開發與生產代工服務之商業模式可能性。

2. 長期發展計劃

A. 針對 ELIXCYTE-CT21 及 ELIXCYTE-CT31 之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以及未來市場布局，將尋求各國家、區域合作夥伴以策略聯盟或產品授權等方式，共同發展 ELIXCYTE 後續研發與銷售工作。

B. ELIXCYTE-CT21 及 ELIXCYTE-CT31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結束後，將向各國藥證法規單位申請藥證，將其成功商品化上市。

C. 發展下一代再生醫學製劑，幹細胞胞外分泌體製品臨床前研發工作，以現有專利製程技術為基礎發展臨床製劑製程管控流程，以及適應症的製劑設計與劑型開發工作。

D. 幹細胞胞外分泌體製品臨床前研發工作所產生與製程、劑型、配方、生物製劑設計等相關技術，將進行國際專利申請以及專利布局。

E. 推動幹細胞胞外分泌體製品臨床適應症進入早期臨床試驗。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著重於開發幹細胞製劑以及再生醫學製劑，將以擴展海外合作夥伴為主要目標，包含專業技術以及商業合作夥伴；同時亦積極於國際授權、技術交流，期待將向榮的幹細胞開發及應用技術拓展至海外。

2. 市場占有率

幹細胞製劑及細胞治療技術範圍多元且複雜，屬醫療產業中新興之領域，目前較難估算本公司精確的市場占有率。以主要產品 ELIXCYTE 而言，ELIXCYTE 治療膝骨關節炎臨床試驗目的預期可大幅取代關節炎現行常用治療方式-玻尿酸及血小板生長因子(Platelet-rich plasma, PRP)之治療市場，並提供預計進行人工膝關節置換術的病患另一種治療選擇；ELIXCYTE 治療慢性腎衰竭臨床試驗目的預期可延緩慢性腎衰竭病患腎功能衰竭速率，相對於現有慢性腎衰竭治療藥物類型，具有不可取代性，預期在市場競爭力上有極大優勢。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幹細胞供需市場狀況與成長性：

隨各國再生製劑與細胞治療法規逐漸成熟，國際間也陸續有細胞治療產品成功取得藥證上市，帶動細胞製劑發展業者以及上、中、下游各相關產業的興起與發展，知名市場評估公司 Technavio 最新報告《全球細胞治療市場 2017-2021》(Global Cell Therapy Market 2017-

2021)指出，在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全球細胞治療市場預計以 23.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其中以亞太地區成長幅度最高。Gos International Inc.評估，2020 年全球幹細胞治療市場將超越 17 億美元。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 發布最新報告《全球細胞治療市場分析報告 2020-2030：Covid 19 出現及變化》(Global Cell Therapy Market Analysis Report 2020-30: Covid 19 Growth And Change)顯示，預計全球細胞療法市場規模將從 2019 年的 73.1 億美元下降至 2020 年的 72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CAGR）為-1.54%。然而，預計全球細胞療法市場價值將在 2023 年恢復並達到 10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11.55%。上述資訊皆顯示幹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是目前國際發展共同趨勢，市場供需與成長性明顯可期。

B. 膝關節炎再生醫療供需市場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已有自體軟骨增生技術與產品陸續出現於各國醫藥市場，臺灣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所發布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中，開放 6 項細胞治療技術，也將自體軟骨移植與自體幹細胞治療膝關節炎納入項目當中。顯示細胞治療於軟骨組織及關節的治療應用已具有相當程度的需求與民眾接受度，據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2021 發表之報告 "KNEE CARTILAGE REPAIR MARKET ANALYSIS Knee Cartilage Repair Market-Global Industry Insights, Trends, Outlook, and Opportunity Analysis, 2018-2026"，全球幹細胞軟骨再生市場 2026 年將超過 5.45 億美元，顯示其市場已高度聚焦，具有明顯的需求性與成長性。

C. 慢性腎衰竭再生醫療供需市場狀況與成長性：

目前以幹細胞進行腎臟疾病再生治療均尚在研發階段，開發成功將可造福眾多即將進入末期腎病患者免於洗腎治療與腎臟移植的宿命。未來市場定位將預期可取代部分末期腎病治療市場。根據美國腎臟登錄系統 2018 年報統計，臺灣洗腎人口的比率及每年新增加的洗腎人口比率均位居世界之冠；另根據衛福部健保署 108 年統計，慢性腎臟病去年健保支出高達 533.16 億元；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Inc. 於 2019 年出版“Hemodialysis & Peritoneal Dialysis Market by Product (Machines, Dialyzers, Concentrates, Dialysates, Catheters) Services, Modality (Conventional, CAPD, Nocturnal), End User - Global Forecasts to 2024 ”指出，血液透析機、腹膜透析市場預計將從 2019 年的 742 億美元，擴大到 2024 年到 992 億美元的規模，市場在 2019 年～2024 年間預測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6.0%的速度成長。

4. 競爭利基

A. 核心技術研發能力與專利布局

本公司致力於幹細胞製劑以及再生醫學製劑之新藥研發，細胞與再生醫學生物製劑最重要的核心技術在於製程技術，為取得具有良好且穩定品質的細胞製劑，並能滿足未來 GMP 商業化生產的需求，

本公司自行研發自動化細胞製劑量產技術，目前已取得重要突破，可在具有量產化規模的生物反應器進行細胞製劑自動化培養，並搭配下游自動化細胞濃縮純化分注設備，為後期臨床試驗(Phase III, Pivotal study)以及未來商業生產建立重要基礎。

重要關鍵製程技術及所搭配之細胞製劑容器業已取得專利，內容如下：

項次	專利申請案號 /專利證書號	申請日 /公告日	國別	專利名稱/ 專利所有權人
1	102127874/ I555847	2013.08.02/ 2016.11.01	臺灣	脂肪幹細胞及其幹細胞分泌物之培養與量產方法/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CN104419659A	2013.08.30/ 2015.03.18	中國	脂肪幹細胞及其幹細胞分泌物之培養與量產方法/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06202735/ M546105	2017.02.24/ 2017.08.01	臺灣	細胞儲存容器/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自行建立 PIC/S GMP 細胞製劑工廠

目前新建置之 PIC/S GMP 細胞製劑工廠將可支應後期臨床試驗 GMP 生產的需求，並自行掌握核心關鍵製程技術及產能。

C. 明確的發展目標與具領先優勢的發展進度

本公司成立至今以成功開發並商業化細胞新藥與再生醫療製劑為目標，技術發展與策略布局皆依前述目標進行，且推動臨床試驗至今進度具有領先優勢，期待率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申請藥證，取得市場先行者優勢。

D. 健全與專業研發團隊

研發團隊成員擁有新藥開發及幹細胞研究多年經驗，各部門包含臨床試驗管理、臨床前藥理研究、製程開發、化學製造管制及 GMP 廠務管理皆有專業經理人帶領團隊持續進行新藥研發。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細胞治療產業發展為目前國際趨勢，各國法規陸續健全，我國衛生福利部已於 107 年公告細胞治療特殊管理辦法大幅開放自體細胞治療項目，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也正立法中，對於相關企業皆具有正面效應。

b.本公司以精簡但功能完整的專業團隊執行新藥開發工作，配合新藥開發階段進展增加人力需求，有效規劃策略與風險管理來加速開發並降低風險。

- c. ELIXCYTE 臨床試驗之適應症皆具有明顯的醫療需求及市場潛力。
- d. 本公司發展中的幹細胞量產技術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對於未來取得藥證後的市場策略及病患接受度具有明顯優勢。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法規面雖陸續健全，但由於各種細胞製劑產品的製程與特性皆不相同，於專利申請及新藥審查標準與技術方面尚有諸多不確定性及討論空間。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國際法規顧問公司尋求密切合作，並與相關法規單位密切交流，確保所執行的各項試驗與技術發展符合各國法規與藥證審查單位的要求。

- b. 細胞新藥與再生醫療製劑開發時間長、風險與耗費資金高。

因應對策

各階段的臨床試驗方案設計須合理明確且能達到評估劑量與療效目標，可縮減後期臨床試驗收案人數並提高試驗成功率；在後期臨床試驗亦將尋求國內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或授權合作，以降低開發成本，並將申請經濟部臨床試驗相關計畫補助，降低資金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用途
ELIXCYTE-CT21	體外培養異體幹細胞製劑，以關節腔注射方式治療膝骨關節炎。
ELIXCYTE-CT31	體外培養異體幹細胞製劑，以靜脈點滴注射方式治療慢性腎衰竭。
幹細胞分泌素	為培養幹細胞衍生的順化培養液，對於皮膚具有使肌膚有光澤、改善細紋之功效潛力。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ELIXCYTE-CT21 及 ELIXCYTE-CT31 為體外培養異體脂肪來源幹細胞，目前本公司所發展之幹細胞來源捐贈者篩選主要依據美國 FDA 及 TFDA 規範項目進行。脂肪經 GTP 實驗室分離純化後進行培養並建立種源細胞庫(Master Cell Bank, MCB)以及生產細胞庫(Working Cell Bank, WCB)，並經體外培養放大至最終產品代數，經調劑充填後為最終產品。所有製程條件皆為自行開發，目前細胞製劑使用於早期臨床試驗(Phase I, Phase II)由本公司 GTP 實驗室生產，後期臨床試驗之細胞製劑將於本公司 PIC/S GMP 細胞製劑廠生產。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目前本公司使用之主要原料為細胞培養基、細胞培養用試劑及細胞培養、處理之相關耗材，各供應商皆為國際知名大廠且維持長期穩定合作關係，目前為止未有供貨中斷之狀況發生。針對關鍵製程原料亦有兩家以上替代供應商來源，確保原料供應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4,862	60.96	無	A 公司	2,104	47.41	無
2	B 公司	1,056	13.24	無	B 公司	924	20.82	無
3	C 公司	994	12.46	無	D 公司	761	17.15	無
4	其他	1,064	13.34	-	其他	649	14.62	-
	進貨淨額	7,976	100.00	-	進貨淨額	4,43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 109 年度因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銷售數量致產量減少，向 C 公司購入之原物料金額降低，故未列為本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

B. 109 年度起本公司持續開發新商品，故向 D 公司購入原物料，因而列為本年度之主要進貨廠商。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9,861	62.66	有	乙公司	1,447	36.34	無
2	乙公司	1,878	11.93	無	丁醫院	408	10.25	無
3	丙公司	1,600	10.17	無	-	-	-	-
	其他	2,398	15.24	-	其他	2,127	53.41	-
	銷貨淨額	15,737	100.00	-	銷貨淨額	3,982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A. 本公司依特管辦法規定與丁醫院合作申請『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治療退化性關節炎及膝關節軟骨缺損之細胞治療，已通過衛福部核准執行，並於 109 年下半年產生營收，因而成為 10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

B. 109 年度起，甲公司因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目前庫存尚在去化中，故暫未向本公司進貨，而未列為 10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因此，使得乙公司躍升成為本公司第一大之銷售客戶。

C. 109 年度起，本公司已無再提供丙公司專案性質之細胞檢測服務，因而未列為 109 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ml；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幹細胞分泌素	800,000	599,950	18,993	800,000	51,250	4,209

註：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ml；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幹細胞分泌素	337,768	12,259	54,400	1,878	20,830	2,118	43,150	1,447
細胞製劑	—	—	—	—	—	408	—	—
細胞檢測服務	—	1,600	—	—	—	—	—	—
其他	—	—	—	—	100	9	—	—
合計	337,768	13,859	54,400	1,878	20,930	2,535	43,150	1,447

註：幹細胞新藥目前仍屬研究開發階段，尚未產生營業收入。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截止 4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主管級人員	8	10	10
	研發人員	15	16	16
	業務及管理人員	7	6	5
	合計	30	32	31
平均年齡		33.73	35.03	34.56
平均服務年資		1.08	1.82	2.0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20.00%	21.88%	19.35%
	碩士	60.00%	53.13%	54.84%
	大專	16.67%	21.87%	22.58%
	高中	3.33%	3.12%	3.23%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法令辦理。
- (2) 全民健保：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 (3)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
- (4) 年節獎金：每年年終依公司營運狀況提撥年終獎金、依員工年度考核成績及到職日按比例計算。
- (5) 員工年度健檢、定期聚餐及生日慶生等活動。

2. 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等，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為了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加強勞資關係，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由公司以員工薪資總額 6%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個人亦得選擇自行提撥相關之退休金至其帳戶。

4.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向來遵守政府各項法律規章，並注重勞工權益，舉凡員工之聘僱、離職、退休及各項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為辦理之基礎，以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本公司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溝通、激勵、服務、教育等機制，適時地滿足員工的需求。本公司未來仍將致力做好福利措施，維持勞資間和諧關係，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勞工權益。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宇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7/1~112/6/30	辦公室與實驗室租賃	無
委託服務	M 公司	107/7/1 起生效	實驗委託	保密協議
租賃契約	黃 OO	107/11/1~113/10/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契約	黃 OO	107/11/1~113/10/31	廠房租賃	無
委託服務	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6/21 起生效	ERP 系統服務	無
委託服務	P 公司	107/9/25 起生效	藥物諮詢輔導	保密協議
委託服務	N 公司	107/7/1 起生效	實驗委託	保密協議
委託服務	日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廢棄物清除	無
工程合約	O 公司	108/8/9 起生效	工廠工程	保密協議
委託服務	R 公司	109/2/21 起生效	檢測服務	保密協議
委託服務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109/6/3 起生效	特管法細胞治療合作	無
委託服務	徐 OO 建築師	109/11/25 起生效	109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動資產	不適用(註 1)	129,313	261,326	250,443	251,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9	17,863	55,929	99,331
無形資產		—	1,593	1,394	776
其他資產		765	5,272	48,408	39,714
資產總額		141,487	286,054	356,174	391,223
流動負債		3,448	12,361	26,385	23,224
分配前		3,448	12,361	26,385	23,224
分配後		3,448	12,361	26,385	23,224
非流動負債		710	710	35,471	24,590
負債總額		4,158	13,071	61,856	47,814
分配前		4,158	13,071	61,856	47,814
分配後		4,158	13,071	61,856	47,8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72,983	294,318	343,409
股本		—	280,000	320,000	375,697
資本公積		—	33,491	115,765	218,368
保留盈餘		—	(40,508)	(141,447)	(250,656)
分配前		—	(40,508)	(141,447)	(250,656)
分配後		—	(40,508)	(141,447)	(250,656)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7,329	—	—	—
權益總額		137,329	272,983	294,318	343,409
分配前		137,329	272,983	294,318	343,409
分配後		137,329	272,983	294,318	343,409

註 1：本公司係於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核准設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醫事業處，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故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追溯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29,313	244,414	243,502	251,4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09	17,863	55,929	99,331
無 形 資 產			—	1,593	1,394	776
其 他 資 產			765	22,008	55,349	39,714
資 產 總 額			141,487	285,878	356,174	391,2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3,448	12,185	26,385	23,224
	分 配 後		3,448	12,185	26,385	23,224
非 流 動 負 債			710	710	35,471	24,59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58	12,895	61,856	47,814
	分 配 後		4,158	12,895	61,856	47,8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註 1)	—	272,983	294,318	343,409
股 本			—	280,000	320,000	375,697
資 本 公 積			—	33,491	115,765	218,368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40,508)	(141,447)	(250,656)
	分 配 後		—	(40,508)	(141,447)	(250,656)
其 他 權 益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137,329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7,329	272,983	294,318	343,409
	分 配 後		137,329	272,983	294,318	343,409

註 1：本公司係於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核准設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醫事業處，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故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 (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追溯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986	5,492	15,737	3,982
營業毛利		4,949	4,198	12,483	2,338
營業損益		(44,247)	(69,008)	(101,068)	(111,35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	171	129	2,145
稅前淨利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註 1)	—	(40,508)	(100,939)	(109,20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 下前手權益		(42,924)	(28,32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40,508)	(100,939)	(109,2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924)	(28,329)	—	—
每股虧損		(3.94) (註 4)	(4.26)	(3.33)	(3.07)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起核准設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醫事業處，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故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追溯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900 仟股作為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醫事業處之對價，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106 年度每股虧損之股數以 10,900 千股計算。

2. 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外，為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		5,986	5,492	15,737	3,982
營業毛利		4,949	4,198	12,483	2,338
營業損益		(44,247)	(68,770)	(101,042)	(111,3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3	(67)	103	2,141
稅前淨利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924)	(68,837)	(100,939)	(109,20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不適用 (註 1)	—	(40,508)	(100,939)	(109,20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淨利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924)	(28,329)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0,508)	(100,939)	(109,20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42,924)	(28,329)	—	—
每股虧損		(3.94) (註 4)	(4.26)	(3.33)	(3.07)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起核准設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醫事業處，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故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追溯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900 仟股作為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醫事業處之對價，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106 年度每股虧損之股數以 10,900 千股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起核准設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4	4.57	17.37	12.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9.91	1,532.18	589.66	37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50.38	2,114.12	949.19	1,082.51
	速動比率(%)			3,603.48	2,058.41	897.70	1,003.18
	利息保障倍數			—	—	(註 4)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4.00	13.68	4.95
	平均收現日數			86	91	27	74
	存貨週轉率(次)			0.47	0.51	1.00	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	1.56	1.94	1.13
	平均銷貨日數			777	716	365	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7	0.38	0.43	0.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4	0.03	0.05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1)	(32.20)	(31.43)	(29.22)
	權益報酬率(%)			(27.03)	(33.55)	(35.59)	(3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38)(註 7)	(24.58)	(31.54)	(29.07)
	純益率(%)			(717.07)	(1,253.40)	(641.41)	(2,742.57)
	每股虧損(元)			(3.94)(註 7)	(4.26)	(3.33)	(3.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持續投入建置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致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持續建置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使未完工程及機器設備均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09 年度受到之疫情影響營收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與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營收減少，營業成本亦隨之減少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與純益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營收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起核准設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醫事業處，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故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 (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追溯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4：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6：營業利益為負值，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 7：本公司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以每股 10 元發行新股 10,900 仟股作為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醫事業處之對價，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

立，106 年度每股虧損之股數以 10,900 仟股計算。

註 8：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二) 個體財務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3)				
			105 年度	106 年度 (註 2)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註 1)		2.94	4.51	17.37	12.2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9.91	1,532.18	589.66	370.4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750.38	2,005.86	922.88	1,082.51
	速動比率(%)			3,603.48	1,950.31	871.40	1,003.18
	利息保障倍數			—	—	(註 4)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4	4.00	13.68	4.95
	平均收現日數			86	91	27	74
	存貨週轉率(次)			0.47	0.51	1.00	0.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1	1.56	1.94	1.13
	平均銷貨日數			777	716	365	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0.47	0.38	0.43	0.05
	總資產週轉率(%)			0.04	0.03	0.05	0.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21)	(32.21)	(31.44)	(29.22)
	權益報酬率(%)			(27.03)	(33.55)	(35.59)	(34.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9.38)(註 7)	(24.58)	(31.54)	(29.07)
	純益率(%)			(717.07)	(1,253.40)	(641.41)	(2,742.57)
	每股虧損(元)			(3.94)(註 7)	(4.26)	(3.33)	(3.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6)	(註 6)	(註 6)	(註 6)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0.99	0.99

說明最近二年度(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者)：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持續投入建置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致資產金額增加所致。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持續建置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使未完工程及機器設備均增加，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所致。
3. 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及平均收現日數上升，主係 109 年度受到之疫情影響營收減少所致。
4. 存貨週轉率下降、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與平均銷貨日數上升，主係因 109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營收減少，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所致。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下降、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與純益率下降，主係因 109 年度受到疫情影響營收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起核准設立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生醫事業處，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故本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之問答集「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疑義」及(101)基秘字第 301 號解釋函規定，追溯重編 106 年度財務報表。

註 3：各年度財務資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為負數，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5：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現金流出，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6：營業利益為負值，故相關比率不適用。

註7：本公司民國107年7月1日以每股10元發行新股10,900仟股作為受讓分割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醫事業處之對價，因該項交易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應視為自始即設立，106年度之實收資本額以109,000仟元計算，106年度每股虧損之股數以10,900仟股計算。

註8：本表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淨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76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77頁至第115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116頁至第152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流動資產	250,443	251,402	959	0.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929	99,331	43,402	77.60
無形資產	1,394	776	(618)	(44.33)
其他資產	48,408	39,714	(8,694)	(17.96)
資產總額	356,174	391,223	35,049	9.84
流動負債	26,385	23,224	(3,161)	(11.98)
非流動負債	35,471	24,590	(10,881)	(30.68)
負債總額	61,856	47,814	(14,042)	(22.70)
股本	320,000	375,697	55,697	17.41
資本公積	115,765	218,368	102,603	88.63
保留盈餘	(141,447)	(250,656)	(109,209)	77.21
權益總額	294,318	343,409	49,091	16.6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因 109 年度持續建置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使未完工程及機器設備均增加所致。 2. 非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係因本公司租賃負債依租賃期間償還本金及攤銷至利息費用，使租賃負債下滑所致。 3. 資本公積增加：主係因 109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所致。 4.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因本公司尚處新藥研發及臨床試驗階段，109 年度未產生新藥營業收入，而隨新藥開發進度需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之下，使營運產生虧損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15,737	3,982	(11,755)	(74.70)
營業毛利	12,483	2,338	(10,145)	(81.27)
營業費用	(113,551)	(113,692)	(141)	0.12
營業損失	(101,068)	(111,354)	(10,286)	10.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9	2,145	2,016	1,562.79
稅前淨損	(100,939)	(109,209)	(8,270)	8.19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				
1. 營業收入、營業毛利：10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因受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使銷售客戶需求下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77,365)	(92,158)	(14,793)	19.1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60,146)	(57,118)	3,028	(5.03)%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10,395	145,441	35,046	31.7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 109 年度受到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影響，使營收下降，且隨新藥研發進度持續進行，使研發費用持續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因 109 年度持續建置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57,118 千元所致，與 108 年度無重大差異。				
3.籌資活動：主係因 109 年度本公司依營運需求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數較 108 年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現金流量無不足額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度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22,018	(95,003)	(23,934)	103,081	—	—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係因本公司持續投入幹細胞之新藥研發，故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係為持續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故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8,594 千元；另預計未來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購，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約 4,660 千元。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總金額為 53,542 千元，主係為擴充幹細胞製程、提升整體產能，以因應未來市場需求，而興建 PIC/S GMP 廠之工程建造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其資金主要係由自有資金支應，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未來營運成長性為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將研擬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於未來進行轉投資時，作為監督與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

(二)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本公司無轉投資公司。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本公司營運以自有資金為主，現階段尚無向銀行週轉借款之情事，而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利息支出係因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公報之規定，認列租賃負債所產生，而利息收入並非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因此，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惟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未來若有融資需求，應可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 匯率：

本公司培養之幹細胞分泌素可作為保養品原料，其銷售主要係以內銷為主，外銷比重不大，故收款及購料款之交易幣別均係以新臺幣為主，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顯著，惟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市場匯率變動情形，隨時掌握匯率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將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之情事。

2.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據本公司所制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及時且正確公告。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產 品	適 應 症
ELIXCYTE®-CT21	膝 骨 關 節 炎
ELIXCYTE®-CT31	慢 性 腎 衰 竭
ELIXOME-B	腦 神 經 疾 病
ELIXOME-E	眼 表 疾 病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每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藥臨床試驗之開發進度編列預算，預計110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約為新臺幣95,449千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世界各國已積極投入再生醫療之治療方式，如中國大陸已於 108 年頒布「體細胞治療臨床研究和轉化管理辦法」之試行，故在國際發展趨勢推動下，臺灣亦於 107 年 9 月由衛福部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

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且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0 月通過衛福部擬具之「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草案，並由立法院審議中。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研究脂肪幹細胞之新藥開發及相關幹細胞技術應用，而細胞療法係屬再生醫療領域，因此，再生醫療相關法令之制定將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發展。

本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已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並適時提供管理階層作為營運策略因應之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部分，本公司皆能充分掌握以因應市場環境變化。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之生技業者，具進入障礙高、研發週期長、專業技術短期內變化不大等特質，故本公司重視研發人才之投入培養及產品技術之開發，並密切注意研發新知、科技改變及產業訊息，以對產業之變化採取必要之方向及策略調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本業研究發展與經營，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昇品質效率並遵守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升管理品質及績效，並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之企業形象；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足以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興建符合 PIC/S GMP 細胞製劑生產廠房，主要係因應幹細胞新藥於後期臨床試驗需符合 GMP 之生產要求，並做為自動化生產系統基地及發展委託製造、委託製程開發等業務，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開始啟用。

本項工程可能風險在於無法通過各國政府主管機關(如 FDA、TFDA)之 GMP 查廠，惟本公司現有實驗室已具備 GTP 實驗室資格，並通過日本 PMDA 海外細胞處理中心認證，且本項工程延攬多位 GMP 專家擔任顧問共同設計，對於法規遵循及建廠標準具有相當經驗足以因應。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往來之合作關係，但為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本公司將積極開發其他來源，以分散進貨風險。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功開發幹細胞分泌素之培養技術，並可將幹細胞分泌素作為

化妝保養品之原料銷售，故本公司有部分幹細胞分泌素產品之銷售收入，而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將持續拓展新化妝保養品原料銷售客戶，並積極發展自體幹細胞製劑、細胞製劑委託製造及異體幹細胞新藥製劑業務，提升銷貨收入及增加客戶數量，以降低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於 107 年 7 月 1 日自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受讓麗彤生醫生醫事業處，由於麗彤生醫考量新藥研發階段具有引進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配合本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故麗彤生醫經其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放棄認購本公司 107~109 年間所辦理之各次現金增資，並由麗彤生醫原股東優先認購，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麗彤生醫持有本公司股權已降至 29.28%，惟麗彤生醫仍為本公司之大股東且具有本公司董事身分，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造成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前任董事及大股東蔡嘉樺先生，於 110 年 3 至 4 月間因個人財務規劃，而有轉讓持股之情形，致持股比率降至 4.6%，惟其轉讓對象係以本公司之現任董事及原股東為主，故對本公司經營權影響程度有限，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及新選任獨立董事，應選董事席次由七席增至九席，改選後計有三席董事未連任，加計董事席次增加數二席，又一席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於 110 年 2 月 5 日辭任，使董事變動達 6/9，故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而其變動原因主係為設置審計委員會而選任獨立董事三席、強化董事會運作而新選任董事二席及因董事個人因素辭任一席所致，對本公司整體經營運作並無造成不利之影響，且本公司仍屬新藥研發公司，研發方向及進度並無發生變化，且並未變更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故本公司雖有 1/3 以上董事發生變動之情事，惟對本公司經營權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十二)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新藥開發時程長投資風險高

新藥研發具有新藥開發時程長投資風險高、投資人回收期長及不確定的特性，就投資角度而言，生技新藥研發產業具有高風險。

因應措施

本公司延攬具新藥研發經驗之研究團隊，並與外部顧問、醫師密切合作以增加研發結果的成功率，本公司開發治療膝骨關節炎及慢性腎衰竭之新藥已成功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階段。

2. 產品開發之資金風險

本公司係屬新藥研發公司，需具備充足及穩定之長期營運資金，以因應持續研發新藥所需，故是否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將影響本公司新藥開發之進程。

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新藥研發外，成功開發幹細胞分泌素之培養技術及用於保養品生產之原料，對本公司營業收入作出貢獻。另外，本公司也發展細胞製劑委託製造及委託研究之業務，以提升營業收入。本公司並預期於完成臨床二期後，尋求國際合作夥伴授權，以合作方式進行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以及市場布局，並獲取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以減輕研發成本及財務負擔。且本公司將依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及其他可能之方式，藉以籌措營運資金，引進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之瞭解且對公司營運能直接或間接產生助益之長期合作夥伴，除提高公司營運資金外，亦增加業務或合作開發計畫之可能性。

3. 資安風險

在科技日新月異下，公司必然面對各種的資安風險，例如：無預警的網路中斷、垃圾郵件、勒索軟體及駭客入侵等網路攻擊，有可能會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甚至資訊系統癱瘓。

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資訊安全規章及程序，並每年檢視與評估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另為避免網路外來的威脅，本公司對外網路已建立防火牆，並於內部建置完整防毒系統，定期更新病毒碼，以維持及控管公司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的功能。

本公司亦建置了完善資料備份及異地備份機制，可確保在勒索病毒或各種天災威脅下，造成資料損失的不幸情況發生時，將損失降至最低，並可以在有限時間內將電腦系統及資料重建後，繼續正常營運。

民國 109 年度期間，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或事件，已經或可能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已無公司法第369條之1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會計師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德

王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蔡意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241 號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六)。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細胞新藥研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與興建中的廠房)主要作為細胞新藥產品生產銷售與研發使用。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另覆核新建廠房實際施工與合約預期進度，評估是否有重大延遲或修改之情形。
2. 覆核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 產品銷售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018	57	\$ 225,853	6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10,093	2	1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四)	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1	-	9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	-	49	-
130X	存貨	六(四)	4,014	1	4,065	1
1410	預付款項		14,409	4	9,51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1,402</u>	<u>64</u>	<u>250,443</u>	<u>7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9,331	25	55,92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016	9	43,95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776	-	1,3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85	1	2,6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3	1	1,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9,821</u>	<u>36</u>	<u>105,731</u>	<u>30</u>
1XXX	資產總計		<u>\$ 391,223</u>	<u>100</u>	<u>\$ 356,1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	-	\$ -	-
2170	應付帳款		473	-	2,3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067	3	13,80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113	3	9,91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	-	2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224</u>	<u>6</u>	<u>26,385</u>	<u>7</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0	-	7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3,880	6	34,761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4,590</u>	<u>6</u>	<u>35,471</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47,814</u>	<u>12</u>	<u>61,856</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375,697	96	320,000	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18,368	56	115,765	3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250,656)	(64)	(141,447)	(40)
3XXX	權益總計		<u>343,409</u>	<u>88</u>	<u>294,318</u>	<u>83</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1,223</u>	<u>100</u>	<u>\$ 356,17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982	100	\$	15,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七) (十八)	(	1,644)	(42)	(	3,254)	(21)
5900 營業毛利			2,338	58		12,483	7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70)	(55)	(	17)	-
6200 管理費用		(	19,767)	(496)	(	20,034)	(1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1,755)	(2304)	(	93,500)	(5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692)	(2855)	(	113,551)	(721)
6900 營業損失		(	111,354)	(2797)	(	101,068)	(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7	9		20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134	79		77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02)	(10)		36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944)	(24)	(	1,222)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5	54		129	1
7900 稅前淨損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8200 本期淨損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7)		(\$	3.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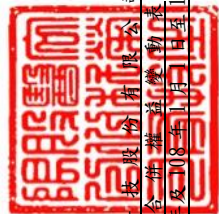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附註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司	業 公	主 權	之 損	益	總 額
108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33,491	\$ -				\$ 40,508	\$ 272,983	
本期淨損			-	-	-				(100,939)	(100,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939)	(100,93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40,000	80,000	-				-	12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	10	2,264				-	2,2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0	\$ 113,501	\$ 2,264				\$ 141,447	\$ 294,318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000	\$ 113,501	\$ 2,264				\$ 141,447	\$ 294,318	
本期淨損			-	-	-				(109,209)	(109,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209)	(109,209)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5,000	99,000	-				-	154,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		697	1,212	656				-	1,2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	3,046				-	3,0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5,697	\$ 213,714	\$ 4,654				\$ 250,656	\$ 343,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9,209)	(\$ 100,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七) 22,882	19,936
攤銷費用	六(八)(十七) 780	6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十八) 3,047	2,274
利息費用	六(六) 944	1,222
租賃修改利益	(142)	-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57)	(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8)	-
應收帳款	(364)	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4	328
其他應收款	(1)	63
預付款項	(4,890)	(5,094)
存貨	51	(1,604)
其他流動資產	30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	-
應付帳款	(1,919)	1,433
其他應付款	(3,103)	5,358
其他流動負債	261	1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415)	(76,331)
收取之利息	226	206
支付之利息	(944)	(1,222)
支付之所得稅	(25)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58)	(77,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六(二) -	(10,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53,542)	(50,765)
購置無形資產	六(八) (162)	(480)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	281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5)	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18)	(60,1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二) (9,812)	(9,605)
現金增資	六(十一) 154,000	1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十一) 1,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41	110,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35)	(27,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5,853	252,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018	\$ 225,8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8 日設立，為配合原母公司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業化經營及提高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受讓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割之生醫事業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人體組織來源幹細胞之檢測、萃取、儲存、及技術研發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合併。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合併(包括結構型合併)，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合併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合併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合併。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免疫細胞 治療技術 研發	-	100	註2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淳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幹細胞儲 存服務	-	-	註1

註 1：於民國 108 年 3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8 年 8 月清算完結。

註 2：於民國 109 年 1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6 月清算完結。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且銷售幹細胞分泌素，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細胞檢測、萃取、培養及細胞製劑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完成之階段，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785	175,778
定期存款	50,203	50,045
合計	<u>\$ 222,018</u>	<u>\$ 225,85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0,093	\$ 10,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0,093 及\$10,000。
2.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三)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64	\$ -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64	\$ -
30天內	-	-
31-90天	-	-
	\$ 364	\$ -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4 及\$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01	(\$ 822)	\$ 1,679
半成品	930	-	930
製成品	1,423	(18)	1,405
合計	<u>\$ 4,854</u>	<u>(\$ 840)</u>	<u>\$ 4,01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23	(\$ 476)	\$ 2,647
半成品	386	(10)	376
製成品	1,042	-	1,042
合計	<u>\$ 4,551</u>	<u>(\$ 486)</u>	<u>\$ 4,065</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6	\$ 2,424
跌價損失	354	486
	<u>\$ 1,250</u>	<u>\$ 2,910</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4,460	\$ -	\$ 8,273	\$ 3,626	\$ 21,810	\$ 68,169
累計折舊	(6,222)	-	(5,116)	(902)	-	(12,240)
	<u>\$ 28,238</u>	<u>\$ -</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109年						
1月1日	\$ 28,238	\$ -	\$ 3,157	\$ 2,724	\$ 21,810	\$ 55,929
增添	13,269	1,014	1,529	2,128	36,964	54,904
移轉	1,170	-	6,550	-	(6,550)	1,170
折舊費用	(9,979)	(99)	(1,647)	(947)	-	(12,672)
12月31日	<u>\$ 32,698</u>	<u>\$ 915</u>	<u>\$ 9,589</u>	<u>\$ 3,905</u>	<u>\$ 52,224</u>	<u>\$ 99,33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8,899	\$ 1,014	\$ 16,352	\$ 5,754	\$ 52,224	\$ 124,243
累計折舊	(16,201)	(99)	(6,763)	(1,849)	-	(24,912)
	<u>\$ 32,698</u>	<u>\$ 915</u>	<u>\$ 9,589</u>	<u>\$ 3,905</u>	<u>\$ 52,224</u>	<u>\$ 99,331</u>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579	\$ 7,873	\$ 3,042	\$ -	\$ 20,494
累計折舊	(1,059)	(1,626)	(120)	-	(2,805)
	<u>\$ 8,520</u>	<u>\$ 6,247</u>	<u>\$ 2,922</u>	<u>\$ -</u>	<u>\$ 17,689</u>
108年					
1月1日	\$ 8,520	\$ 6,247	\$ 2,922	\$ -	\$ 17,689
增添	25,162	400	584	21,810	47,956
處分	(281)	-	-	-	(281)
折舊費用	(5,163)	(3,490)	(782)	-	(9,435)
12月31日	<u>\$ 28,238</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60	\$ 8,273	\$ 3,626	\$ 21,810	\$ 68,169
累計折舊	(6,222)	(5,116)	(902)	-	(12,240)
	<u>\$ 28,238</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機器設備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含土地)	<u>\$ 33,016</u>	<u>\$ 43,954</u>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含土地)	<u>\$ 10,210</u>	<u>\$ 10,501</u>

4. 本集團與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486 及 \$54,45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4	\$ 1,2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	13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28 及 \$10,962。

(七)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15 及 \$31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09年	\$ -	\$ 236
110年	242	200
111年	200	200
112年	100	100
合計	<u>\$ 542</u>	<u>\$ 736</u>

(八) 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182	\$ 1,702
累計攤銷	(788)	(109)
	<u>\$ 1,394</u>	<u>\$ 1,593</u>
1月1日	\$ 1,394	\$ 1,593
增添一源自單獨取得	162	480
攤銷費用	(780)	(679)
12月31日	<u>\$ 776</u>	<u>\$ 1,394</u>
12月31日		
成本	\$ 2,344	\$ 2,182
累計攤銷	(1,568)	(788)
	<u>\$ 776</u>	<u>\$ 1,39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 39	\$ -
管理費用	210	202
研究發展費用	531	477
	<u>\$ 780</u>	<u>\$ 679</u>

(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95 及\$1,050。

(十)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5.07	64,2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5.07	743,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6	25,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30	32,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16	20,0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9	579,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68,000	\$ 18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11,000	18	768,000	18
本期執行認股權	(69,700)	18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45,000)	18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64,300</u>	18	<u>768,000</u>	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6,950</u>	18	<u>-</u>	-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4.01 年及 4.37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5.07	\$ 27.40	\$ 30	36.41%	18天	-	0.36%	0.1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5.07	\$ 27.40	\$ 18	38.70%	5年	-	0.61%	13.4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6	\$ 27.49	\$ 18	38.12%	5年	-	0.48%	13.3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30	\$ 24.85	\$ 18	39.90%	5年	-	0.40%	12.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16	\$ 23.63	\$ 28	40.02%	20天	-	0.14%	0.0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9	\$ 19.29	\$ 18	42.66%	5年	-	0.20%	7.56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047	\$ 2,274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5,6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單位:仟股 108年
1月1日	32,000	2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	-
現金增資	5,500	4,000
12月31日	37,570	32,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12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154,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十四)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108年度
於某一時間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幹細胞分泌素	\$ 3,574	\$ 14,13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勞務收入-細胞檢測服務	-	1,600
勞務收入-細胞製劑	408	-
合計	<u>\$ 3,982</u>	<u>\$ 15,737</u>

2. 合約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	<u>\$ 68</u>	<u>\$ -</u>

(十五)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9	\$ 197
其他利息收入	8	9
	<u>\$ 357</u>	<u>\$ 206</u>

(十六)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15	\$ 317
政府補助收入	1,884	-
其他收入－其他	735	461
	<u>\$ 3,134</u>	<u>\$ 778</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臨床實驗費用	\$ 37,635	\$ 44,603
員工福利費用	33,204	29,194
折舊費用	22,882	19,936
勞務費	5,702	4,7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0	679
營業租賃租金	84	144
	<u>\$ 100,287</u>	<u>\$ 99,264</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5,701	\$ 23,006
員工認股權	3,047	2,264
勞健保費用	2,134	1,865
退休金費用	1,195	1,050
其他用人費用	1,127	1,009
	<u>\$ 33,204</u>	<u>\$ 29,19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20)	(\$ 20,18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20	20,189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預估)	\$ 108,194	\$ 108,194	\$ 108,194	119年
108年	99,833	99,833	99,833	118年
107年	40,152	40,152	40,152	117年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 99,833	\$ 99,833	\$ 99,833	118年
107年	40,152	40,152	40,152	117年

3.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 每股虧損

	109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9,209)	35,516 (\$ 3.07)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100,939)	30,345 (\$ 3.33)

註：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04	\$ 47,9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	2,8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41)	(79)
本期支付現金	<u>\$ 53,542</u>	<u>\$ 50,7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0</u>	<u>\$ -</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676	\$ 44,6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812)	(9,812)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944)	(9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3	73
12月31日	<u>\$ 33,993</u>	<u>\$ 33,993</u>

	108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4,281	\$ 54,2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05)	(9,605)
利息費用支付數(註)	(1,222)	(1,2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22	1,222
12月31日	<u>\$ 44,676</u>	<u>\$ 44,676</u>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註)
君綺診所(台中)	其他關係人
君綺忠孝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信義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麗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時尚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診所(桃園)	其他關係人
君綺診所(高雄)	其他關係人
翔美時尚整形外科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整形外科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大安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形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尊榮診所	其他關係人

註：自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喪失控制能力後對本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產品銷售：		
麗彤生醫	\$ 116	\$ 9,861
其他關係人		
君綺台中	229	248
其他	849	2,150
	<u>\$ 1,194</u>	<u>\$ 12,259</u>

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為月結日後 90 天到期。

2.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麗彤生醫	<u>\$ 354</u>	<u>\$ 317</u>

本集團係出租部分辦公空間予關係人營業使用，租金收入係雙方議定，並按月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麗彤生醫	\$ 121	\$ 291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形	80	-
君綺大安	40	200
君綺忠孝	40	-
君綺台中	40	-
君綺時尚	-	220
翔美時尚	-	160
其他	-	54
小計	321	925
其他應收款-租金：		
麗彤生醫	31	31
合計	\$ 352	\$ 95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9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應付租金：		
麗彤生醫	\$ 6	\$ 6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 租金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麗彤生醫	\$ 72	\$ 72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62	\$ 5,401
退職後福利	198	177
股份基礎給付	1,421	1,158
總計	\$ 8,581	\$ 6,736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49	\$ 58,327

2.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臨床試驗研究合約，合約之取消除提前一個月提出外不附帶其他條款，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為\$20,642。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一、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018	\$ 225,8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3	10,000
應收帳款	685	925
其他應收款	113	49
存出保證金	2,113	1,844
	<u>\$ 235,022</u>	<u>\$ 238,671</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	\$ -
應付帳款	473	2,392
其他應付帳款	12,067	13,807
	<u>\$ 12,579</u>	<u>\$ 16,19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33,993</u>	<u>\$ 44,6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3)流動性風險

- A. 本集團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9	\$ -	\$ -
應付帳款	473	-	-
其他應付款	12,067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01	24,959	-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392	\$ -	\$ -
其他應付款	13,807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97	36,222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三、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知會總說明相同。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故應報導部門與財務報表相同。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主要向營運決策者呈現之部門淨利(損)，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故與稅前淨利(損)之調節項目同損益表。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及總負債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535	\$ 133,123	\$ 13,859	\$ 103,887
日本	1,447	-	1,878	-
合計	<u>\$ 3,982</u>	<u>\$ 133,123</u>	<u>\$ 15,737</u>	<u>\$ 103,887</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收入
丙	\$ 1,447	\$ 1,878
己	408	-
乙	171	609
甲	116	9,861
戊	-	1,600
	<u>\$ 2,142</u>	<u>\$ 13,948</u>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免疫細胞治療技 術研發	-	7,000	-	-	(3)	(3)	註
--------------	--------------	----	----------------	---	-------	---	---	------	------	---

註：於民國109年1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09年6月清算完結。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086 號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及六(七)。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力於細胞新藥研發，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如機器設備與興建中的廠房)主要細胞新藥產品生產銷售與研發使用。若相關資產之運用不如預期或有毀損、閒置等狀況，可能存有價值發生減損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實體檢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觀察相關資產之使用狀態，評估是否有毀損、閒置或過時之情形。另覆核新建廠房實際施工與合約預期進度，評估是否有重大延遲或修改之情形。
2. 覆核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資產減損跡象評估表，並就相關資料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以下事項：
 - (1) 產品特性及市場趨勢，瞭解相關研發技術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 (2) 研發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 (3) 研發成果之規格及品質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 (4) 產品銷售現金流量預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周筱姿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2 日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2,018		57	\$		218,913		6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10,093		2			10,000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五)			68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4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1		-			925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13		-			49		-		
130X	存貨	六(四)			4,014		1			4,065		1		
1410	預付款項				14,409		4			9,5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		-			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1,402		64			243,502		6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			6,94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9,331		25			55,929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3,016		9			43,954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776		-			1,394		-		
1915	預付設備款				4,585		1			2,6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13		1			1,8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9,821		36			112,672		32		
1XXX	資產總計		\$		391,223		100	\$		356,1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9		-	\$		-		-		
2170	應付帳款				473		-			2,392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2,067		3			13,807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0,113		3			9,915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32		-			2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24		6			26,385		7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10		-			71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3,880		6			34,761		1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4,590		6			35,471		10		
2XXX	負債總計				47,814		12			61,856		1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375,697		96			320,000		9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18,368		56			115,765		33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		250,656)	(	64)	(		141,447)	(	40)		
3XXX	權益總計				343,409		88			294,318		83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1,223		100	\$		356,1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982	100	\$	15,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 (十八)及七	(	1,644)	(42)	(	3,254)	(21)
5900 營業毛利			2,338	58		12,483	79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2,170)	(55)	-	-	-
6200 管理費用		(	19,763)	(496)	(	20,025)	(1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1,755)	(2304)	(	93,500)	(59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13,688)	(2855)	(	113,525)	(721)
6900 營業損失		(	111,350)	(2797)	(	101,042)	(6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56	9		199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134	79		778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02)	(10)		36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	(	944)	(24)	(	1,222)	(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3)	-	(	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41	54		103	1
7900 稅前淨損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8200 本期淨損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209)	(2743)	(\$	100,939)	(641)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3.07)		(\$	3.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認股權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額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0,000	\$ 33,491	\$ -	\$ 40,508	\$ 272,983
本期淨損	-	-	-	(100,939)	(100,9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0,939)	(100,939)
現金增資	40,000	80,000	-	-	120,0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0	2,264	-	2,27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320,000	\$ 113,501	\$ 2,264	\$ 141,447	\$ 294,318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0,000	\$ 113,501	\$ 2,264	\$ 141,447	\$ 294,318
本期淨損	-	-	-	(109,209)	(109,2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9,209)	(109,209)
現金增資	55,000	99,000	-	-	154,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697	1,212	656	-	1,25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	3,046	-	3,04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75,697	\$ 213,714	\$ 4,654	\$ 250,656	\$ 343,4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9,209)	(\$ 100,9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十七) 22,882	19,936
攤銷費用	六(九)(十七) 780	6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六(五) 3	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十七) 3,047	2,274
利息費用	六(七) 944	1,222
租賃修改利益	(142)	-
利息收入	六(十六) (356)	(1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68)	-
應收帳款	(364)	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4	328
其他應收款	(1)	63
預付款項	(4,891)	(5,210)
存貨	51	(1,604)
其他流動資產	30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9	-
應付帳款	(1,919)	1,433
其他應付款	(3,103)	5,529
其他流動負債	261	1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91,412)	(76,130)
收取之利息	225	199
支付之利息	(944)	(1,222)
支付之所得稅	(25)	(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56)	(77,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1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938	9,77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一) (53,542)	(50,765)
處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	281
購置無形資產	六(九) (162)	(4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45)	8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80)	(50,3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二) (9,812)	(9,60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54,000	12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十二) 1,25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441	110,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5	(17,1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913	236,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2,018	\$ 218,9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意文



經理人：蔡意文



會計主管：陳沛琳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9年度及108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於民國107年3月28日設立，為配合原母公司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專業化經營及提高經營績效，本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1日受讓麗彤公司分割之生醫事業處，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新藥研發、人體組織來源幹細胞檢測、萃取、儲存、及技術研發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0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3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5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
-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3 年攤銷。

2.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支出

- (1) 研究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 (2) 不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符合下列條件之發展支出則認列為無形資產：
 - A.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B.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C. 有能力或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能證明該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 E.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1)本公司製造且銷售美妝產品原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細胞檢測、萃取、培養及細胞製劑相關服務。勞務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估計完成之階段，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二十五)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	\$ 3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1,785	168,838
定期存款	50,203	50,045
合計	<u>\$ 222,018</u>	<u>\$ 218,9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10,093</u>	<u>\$ 10,000</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0,093 及 \$10,000。

2.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三) 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u>\$ 364</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364	\$ -
30天內	-	-
	<u>\$ 364</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64 及\$0。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四) 存貨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501	(\$ 822)	\$ 1,679
半成品	930	-	930
製成品	<u>1,423</u>	<u>(18)</u>	<u>1,405</u>
合計	<u>\$ 4,854</u>	<u>(\$ 840)</u>	<u>\$ 4,014</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23	(\$ 476)	\$ 2,647
半成品	386	(10)	376
製成品	<u>1,042</u>	<u>-</u>	<u>1,042</u>
合計	<u>\$ 4,551</u>	<u>(\$ 486)</u>	<u>\$ 4,06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96	\$ 2,424
跌價損失	<u>354</u>	<u>486</u>
	<u>\$ 1,250</u>	<u>\$ 2,910</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明細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6,941	\$ 16,736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38)	(9,77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	(19)
12月31日	<u>\$ -</u>	<u>\$ 6,941</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淳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941
	<u>\$ -</u>	<u>\$ 6,941</u>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之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淳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8)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1)
	<u>(\$ 3)</u>	<u>(\$ 19)</u>

3. 淳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8 年 8 月清算完結。

4.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 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 109 年 6 月清算完結。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四)。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34,460	\$ -	\$ 8,273	\$ 3,626	\$ 21,810	\$ 68,169
累計折舊	(6,222)	-	(5,116)	(902)	-	(12,240)
	<u>\$ 28,238</u>	<u>\$ -</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109年						
1月1日	\$ 28,238	\$ -	\$ 3,157	\$ 2,724	\$ 21,810	\$ 55,929
增添	13,269	1,014	1,529	2,128	36,964	54,904
移轉	1,170	-	6,550	-	(6,550)	1,170
折舊費用	(9,979)	(99)	(1,647)	(947)	-	(12,672)
12月31日	<u>\$ 32,698</u>	<u>\$ 915</u>	<u>\$ 9,589</u>	<u>\$ 3,905</u>	<u>\$ 52,224</u>	<u>\$ 99,331</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8,899	\$ 1,014	\$ 16,352	\$ 5,754	\$ 52,224	\$ 124,243
累計折舊	(16,201)	(99)	(6,763)	(1,849)	-	(24,912)
	<u>\$ 32,698</u>	<u>\$ 915</u>	<u>\$ 9,589</u>	<u>\$ 3,905</u>	<u>\$ 52,224</u>	<u>\$ 99,331</u>
					未完工程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9,579	\$ 7,873	\$ 3,042	\$ -	\$ 20,494	
累計折舊	(1,059)	(1,626)	(120)	-	(2,805)	
	<u>\$ 8,520</u>	<u>\$ 6,247</u>	<u>\$ 2,922</u>	<u>\$ -</u>	<u>\$ 17,689</u>	
108年						
1月1日	\$ 8,520	\$ 6,247	\$ 2,922	\$ -	\$ 17,689	
增添	25,162	400	584	21,810	47,956	
處分	(281)	-	-	-	(281)	
折舊費用	(5,163)	(3,490)	(782)	-	(9,435)	
12月31日	<u>\$ 28,238</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34,460	\$ 8,273	\$ 3,626	\$ 21,810	\$ 68,169	
累計折舊	(6,222)	(5,116)	(902)	-	(12,240)	
	<u>\$ 28,238</u>	<u>\$ 3,157</u>	<u>\$ 2,724</u>	<u>\$ 21,810</u>	<u>\$ 55,929</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提供擔保或抵押之情形。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5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機器設備及車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含土地)	\$ 33,016	\$ 43,954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含土地)	\$ 10,210	\$ 10,501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6,468 及 \$54,455。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944	\$ 1,222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2	135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828 及 \$10,962。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實驗室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515 及 \$31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4.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236
110年	242	200
111年	200	200
112年	100	100
合計	<u>\$ 542</u>	<u>\$ 736</u>

(九) 無形資產

	109年 電腦軟體	108年 電腦軟體
1月1日		
成本	\$ 2,182	\$ 1,702
累計攤銷	(788)	(109)
	<u>\$ 1,394</u>	<u>\$ 1,593</u>
1月1日	\$ 1,394	\$ 1,593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62	480
攤銷費用	(780)	(679)
12月31日	<u>\$ 776</u>	<u>\$ 1,394</u>
12月31日		
成本	\$ 2,344	\$ 2,182
累計攤銷	(1,568)	(788)
	<u>\$ 776</u>	<u>\$ 1,394</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推銷費用	\$ 39	\$ -
管理費用	210	202
研究發展費用	531	477
	<u>\$ 780</u>	<u>\$ 679</u>

(十)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95 及 \$1,045。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5.07	64,2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5.07	743,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6	25,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30	32,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16	20,000	-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9	579,000	5年	約定之績效條件及服務年數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		108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768,000	\$ 18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611,000	18	768,000	18
本期執行認股權	(69,700)	18	-	18
本期放棄認股權	(45,000)	18	-	18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264,300</u>	18	<u>768,000</u>	18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36,950</u>	18	<u>-</u>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8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4.01 年及 4.37 年。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8.05.07	\$ 27.40	\$ 30	36.41%	18天	-	0.36%	0.15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05.07	\$ 27.40	\$ 18	38.70%	5年	-	0.61%	13.4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12.26	\$ 27.49	\$ 18	38.12%	5年	-	0.48%	13.3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3.30	\$ 24.85	\$ 18	39.90%	5年	-	0.40%	12.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4.16	\$ 23.63	\$ 28	40.20%	20天	-	0.14%	0.03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11.9	\$ 19.29	\$ 18	42.66%	5年	-	0.20%	7.56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權益交割	\$ 3,047	\$ 2,274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00,000，分為 6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75,697，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32,000	28,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0	-
現金增資	5,500	4,000
12月31日	37,570	32,000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120,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28 元溢價發行，增資總金額為\$154,000，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十五)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9年度	108年度
於某一時點認列收入		
銷貨收入-幹細胞分泌素	\$ 3,574	\$ 14,137
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		
勞務收入-細胞檢測服務	-	1,600
勞務收入-細胞製劑	408	-
合計	<u>\$ 3,982</u>	<u>\$ 15,737</u>

2. 合約資產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資產-應收帳款	<u>\$ 68</u>	<u>\$ -</u>

(十六)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48	\$ 190
其他利息收入	8	9
	<u>\$ 356</u>	<u>\$ 199</u>

(十七)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515	\$ 317
政府補助收入	1,884	-
其他收入	735	461
	<u>\$ 3,134</u>	<u>\$ 778</u>

(十八)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臨床實驗費用	\$ 37,635	\$ 44,603
員工福利費用	33,204	29,177
折舊費用	22,882	19,936
勞務費	5,702	4,70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780	679
營業租賃租金	84	144
	<u>\$ 100,287</u>	<u>\$ 99,243</u>

(十九)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費用	\$ 25,701	\$ 23,006
員工認股權	3,047	2,264
勞健保費用	2,134	1,853
退休金費用	1,195	1,045
其他用人費用	1,127	1,009
	<u>\$ 33,204</u>	<u>\$ 29,17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520)	(\$ 20,18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21,520	20,189
所得稅費用	\$ -	\$ -

2.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9年(預估)	\$ 108,194	\$ 108,194	\$ 108,194	119年
108年	99,833	99,833	99,833	118年
107年	40,152	40,152	40,152	117年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08年	\$ 99,833	\$ 99,833	\$ 99,833	118年
107年	40,152	40,152	40,152	117年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二十一) 每股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註)	(\$ 109,209)	35,516	(\$ 3.07)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註)	(\$ 100,939)	30,345	(\$ 3.33)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為淨損，致潛在普通股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同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904	\$ 47,95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9	2,88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41)	(79)
本期支付現金	<u>\$ 53,542</u>	<u>\$ 50,7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170</u>	<u>\$ -</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676	\$ 44,6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812)	-
利息費用支付數	(944)	(94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73	73
12月31日	<u>\$ 33,993</u>	<u>\$ 33,993</u>

108年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54,281	\$ 54,281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05)	(9,605)
利息費用支付數	(1,222)	(1,22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1,222	1,222
12月31日	<u>\$ 44,676</u>	<u>\$ 44,676</u>

註：表列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麗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翔宇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之個體(註一)
淳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二)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三)
君綺診所(台中)	其他關係人
君綺忠孝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信義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麗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時尚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診所(桃園)	其他關係人
君綺診所(高雄)	其他關係人
翔美時尚整形外科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整形外科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大安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形診所	其他關係人
君綺尊榮診所	其他關係人

註一：自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喪失控制力後對本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力。

註二：該公司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清算完結。

註三：該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產品銷售：		
麗彤生醫	\$ 116	\$ 9,861
其他關係人		
君綺台中	229	248
其他	849	2,150
合計	<u>\$ 1,194</u>	<u>\$ 12,259</u>

銷貨收入之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約當，為月結日後 90 天到期。

2. 租金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麗彤生醫	<u>\$ 354</u>	<u>\$ 317</u>

本公司係出租部分辦公空間予關係人營業使用，租金收入係雙方議定，並按月付款。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麗彤生醫	\$ 121	\$ 291
其他關係人		
君綺美形	80	-
君綺大安	40	200
君綺忠孝	40	-
君綺台中	40	-
君綺時尚	-	220
翔美時尚	-	160
其他	-	54
小計	321	925
其他應收款-租金：		
麗彤生醫	31	31
合計	\$ 352	\$ 956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90 天到期。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應付租金：		
麗彤生醫	\$ 6	\$ 6

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並依合約按月支付租金。

(2)租金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麗彤生醫	\$ 72	\$ 72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62	\$ 5,401
退職後福利	198	177
股份基礎給付	1,421	1,158
總計	\$ 8,581	\$ 6,736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749	\$ 58,327

2. 本公司已簽訂之委託臨床試驗研究合約，合約之取消除提前一個月提出外不附帶其他條款，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尚須支付之委託試驗支出為\$20,642。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不超過普通股 15,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三次辦理。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12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十一、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2,018	\$ 218,9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93	10,000
應收帳款	685	925
其他應收款	113	49
存出保證金	2,113	1,844
	<u>\$ 235,022</u>	<u>\$ 231,731</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39	\$ -
應付帳款	473	2,392
其他應付帳款	12,067	13,807
	<u>\$ 12,579</u>	<u>\$ 16,199</u>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u>\$ 33,993</u>	<u>\$ 44,676</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並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件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做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之應收帳款之預期損失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非屬重大。

(3)流動性風險

- A. 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9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39	\$ -	\$ -
應付帳款	473	-	-
其他應付款	12,067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01	24,959	-
108年12月31日	一年以下	1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392	\$ -	\$ -
其他應付款	13,807	-	-
租賃負債(包含一年內到期)	10,897	36,222	-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三、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太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免疫細胞治療技 術研發	-	7,000	-	-	(3)	(3)	註
--------------	--------------	----	----------------	---	-------	---	---	------	------	---

註：於民國109年1月辦理解散清算，並於109年6月清算完結。

向榮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意文

